

青島天主堂印書局印

倫理綱要

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青島區監牧維准



青島天主堂印書局印

倫理綱要

生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青島區監牧維維



3 1773 2370 0

Nihil obstat

Tsingtau, die 15. Octobris 1926.

P. Joh. Weig.

倫理學要序

是書爲耶穌會士胡司鐸B. H. E.著。胡司鐸傳教印度。鑒於天主教在
彼所立。負有盛名之學校甚夥。其中學子之不信天主教者。居大多數。
其不信者。或係回教。或係無宗教。其信仰既殊。而欲以天主教理。使
之曉然於天命之性理。其勢自屬不能。因著此書。以作倫理之教授。其
用。亦良善矣。本主教維公。素重教育。嘗披覽現時之修身倫理等教
育書。謂其中取材固美。而施之教授也。亦甚便。惟但言當然。而不究所
以。實爲一大缺點。每深憾焉。今見此書。極爲心契。爰命司鐸先生。各
譯成華文。以爲教內教外各校之助。良以倫理者。率性之道。其源本
於造物之真神。講倫理者。若不以真神爲基礎。則立身處世之大道。皆

虛浮而無着。一遇物慾之強誘。勢必陷泥於罪惡。而不克自拔。苟以倫理爲眞神所刻於人類良心中之誠律。違反之。卽獲罪於眞神。則雖在暗室之中。亦罔敢爲惡。是卽此書之大義也。學者果由是而習焉。則不惟增長其學問智識。尤可得堅實之欲望。與夫恆毅之志氣。休學之後。爲民則身修而家齊。居官則政勤而民治。社會之交際。又必以公義友愛爲依歸。致於文詞之拙陋。則由於譯者之學淺才疎。深望大雅君子。勿以其不文而棄之。

●倫理綱要目錄

第一篇 論人生之宗旨與完成宗旨之法

第一章 論人之根本及終向

第二章 續論身後之生命

第三章 論人生之法律

第四章 論以悟司與良心可知主律

第五章 論罪過

第六章 續論人罪

第七章 論罪之等級

第八章 論不善不惡之行爲

第九章 論社交之關係

第一篇 論人性之體用

第一章 論人靈上分之能力

第二章 論人身下分之能力

第三章 論靈魂與肉身之聯屬

第四章 續論情

見一張

見六張

見十二張

見十六張

見二十三張

見二十五張

見三十張

見三十二張

見三十七張

見四十三張

見四十五張

見五十二張

見五十五張

第五章 結論情

見六十張

第三篇 論修己之原理

第一章 論善性之義及其價值

見六十八張

第二章 論德行之原理 ○總綱

見七十六張

第三章 論惡性之構合

見八十六張

第四章 善性之成就

見九十二張

第五章 論純全之德(何謂善 更善 至善)

見九十四張

第四篇 論對主對人對己之義務

第一章 論對主之義務

見九十九張

第二章 論箇人對己之義務

見一百〇三張

第三章 論待人之義務

見一百〇六張

第四章 論愛人

見一百十八張

第五篇 論人之職業

第一章 論家庭之職務

見一百二十四張

第二章 論商業

見一百三十二張

第三章 論公務

見一百四十張

倫理綱要

第一篇 論人生之宗旨與完成宗旨之法

●第一章 論人之根本及終向

○第一節 論人之生命有何義

- 1 人是否由己自有。人非由己自有者，
- 2 人由何而有。人係天主所造成，蓋天地萬物，均由天主所造，而人亦屬之。
- 3 天主造人何意。天主造人，乃欲人善其生，而享純全之福。
- 4 人在世克享純全之福否。人在世僅可享一偏之福，不克享純全之福。



5 人何時能享純全之福。 人欲享純全之福，須待身後。

6 天主欲吾人在世何爲。 天主欲吾人因暫生以預備身後之生命。

7 此項預備亦重要否。 此項預備乃永福得失之所關，其重要不待
言喻。

8 預備永福之道安在。 其道在遵依天主之法律，以善其生。

9 天主之法律維何。 天主之法律，乃令人於思言行爲，恆避惡而行
善。

10 人誠能奉行主律，有何裨益。 是必能大邀主之歡悅，厚蒙主寵，且
獲純全永福之報於身後。

11 人違犯主律，有何損害。 是必招惹主怒，受身後之萬禍。

○第二節 論純全之福

12 何謂純全之福。純全之福，乃萬苦全無，萬福皆備，使人心滿意足，且永無失落其福之虞。

13 何以知人今生不能享純全之福。人於今生不免有許多苦難，欲避之苦而不克避，欲享之福而不克享，卽或偶得一二，而復最易失落之。

14 請試取譬。「一」色慾不足滿人意，蓋色慾愈縱，而愈貪之不厭，且情慾過度，勢必耗竭精神，頹敗志氣，傷其身而戕其生。「二」貨財不能滿人意，蓋人於貨財，愈得而愈貪，恆抱患得患失之苦，况有廣積貨財，而身患疾病，且乏子嗣者。「三」榮譽高位不能滿人意，蓋位高

則易驕、致招人之妬嫉謗讟、且榮譽高位亦易失者也、「四」才學不能滿人意、蓋學問之道無窮、縱所知所能者不少、而不知不能者更多、且有千方經營、而終不克作到者、「五」康寧壽考亦非純全之福、蓋人今日強健、明日或有疾病之患、今日安樂、明日或有意外之災、致於年老力衰、則更無論矣、總之世間一切安樂尊榮、才學福壽、姑無論得之非易、卽令一人兼而有之、亦一死盡消、况死之早遲、無人能預料之乎、

15

德行或係能滿人意者。德行亦未能滿人意、蓋人之德行、多屬不全、而有德之人、益覺其德之不全、况人之一生、難免私欲誘惑煩擾之苦、必時時惕勵、深恐偶失檢點、則功敗垂成、

16

人在世如何能聊以自慰。避惡行善，乃世間第一之大快事，致於窮通榮辱，概當視為無足輕重，祇以取悅於主，冀得身後純全之福。

○第三節 論人身後之生命

17

何以知人身後尚有生命。「一」人皆希望，身後有一較現世更好之生命。「二」人之性情，皆願享純全之福，則造物必有以使之。遂此性者，然今生既不能遂，則遂此性之生活，必在死後。「三」人之靈魂不死，萬民對於此說，莫不同意，此同意自非虛妄。

18

何以知人死後，善者享福與惡者受苦。按天主之公義，不能不憑人之功過，以施行賞罰。

19

何以知天主必按人之功過，以施行賞罰。吾人尙知彰善癉惡，而

至義之天主、對於人之功過、得無賞罰乎、
20 吾人信此、在世當如何。當盡力行善避惡、以得造物主爲人所備
之純全福樂、乃極爲重要者也、

●第二章 續論身後之生命

○第一節 論身後生命之憑證

21 萬民何故皆信有身後之生命。天下萬民、不分文明野蠻、莫不貪
生怕死、且均有常生之希望、此心理乃造物所賦與人、使人自然覺
悟靈魂之存在、

22 童稚亦能覺悟身後之生命否。童稚知識尙淺、大致鮮明此理、然
一經指導、卽易明通、人之年齒愈增、於此理亦愈明、

身後之生命有何憑證。「一」證之於物理、蓋世物俱有相當之物、以遂其性、如植物之須滋長料以資其生長、則果有之矣、動物之需食物以供其生活、亦果有之矣、他如目之於色、耳之於聲、明司之於真理道德、欲司之於事之決斷從違、莫不有相符之事物、以安其性、獨人自生以來、卽具希望純全福樂之性、而終身不能如願以償、其身後必有以償之也。「二」證於造物之聖德、夫造物至誠而至智、決不能賦人一虛妄無着之性、造物亦至仁而至義、既命人行善避惡、則於善者不能不賞、於惡者不能不罰、乃觀世之善人、或多困苦、惡人反享福樂、則知完全公義之賞罰、定在身後。「三」證於人物之比較、觀彼無靈之禽獸、莫不生生息息、暢遂其性、終身無所憂慮、而人

則墜地以來、終身勞苦憂慮、兼之疾病煩擾、無滿意之時、甯人而不
如物乎、是不然、蓋人原非爲僅享世福、更宜修德、以享身後之純全
福樂者也、「四」證於人修德之旨趣、夫人修身克己、盡一生之大工
夫、爲極困難之事、其旨趣必不僅爲顯耀於一世一時、與垂虛名於
後世、必爲大有價值之酬報在也、非然者、一死俱成泡影、是以實在
之苦工、而落虛浮之結果、孰肯愚昧若是、

24
信身後之生命、與信天主相關連乎。不信主者、亦能覺悟身後之
生命、並希望身後之福樂、惟因其不信天主、故對於此理之由來、及
究竟、總未能深明、殊難堅信無疑、

○第二節 論今生爲試驗期

25 人今世之生活、與身後生命、有何關係。人之今生乃所以預備身後、此世實爲一試驗場也。

26 何謂人之受試。人之受試、乃天主鑒察吾人在世、如何用其才力、而決擇禍福兩途。

27 人之受試時間若何。其時間當以死爲止。

28 受試時間、何故以死爲止。「一」吾人今世生活、確爲受試者、凡受試皆有限期、其限期屆滿之時、卽善惡結果之審定時、以此推之、吾人受試之時間、當以死爲止、外此別無希望受試之理由。「二」惟人止此一生、亦止一次受試、故吾人當珍重此生、無敢怠荒、蓋恐一誤永誤、而終無挽回之日也。

29 信乎此、人當何爲。當及時修德改過、營謀身後之福、萬勿放肆犯罪、而推諉曰、將來整頓之、

○第三節 論身後生命之情況

30 身後之純全福樂若何。「一」以理推之、人生所極希望者、乃通達真理、與享受至善、而造物爲至真實之理、亦至美善、則人身後之純全福樂、即在享見造物、而愛慕之也。「二」由識主愛主所生之樂、乃永不變移、永不患失者。「三」此外則凡吾人欲享之樂、莫不應有盡有、絕無歉缺、

31 人死後之肉軀、將來能復活乎。此理本難評定。「一」因人之肉軀、原係人性之體要、則其將來復活、以還其固有之性、理亦極是。「二」

靈魂屬神體、離肉軀亦能生存、則無須肉軀之復活矣、茲折衷言之、肉軀爲人之純全福樂、至必要時、其復活亦可能之事也、

32 惡人將來之苦如何。惡人將來失落造物主、及萬福之希望、并受無盡之種種刑罰、

33 惡人之苦無盡、亦可證否。惡人之苦無盡、確可證也、

34 其證維何。一立法者之位愈尊、及立法之意愈嚴、則對於犯法者之懲罰亦愈重、夫造物之位至尊、其立法之意至嚴、其懲罰犯罪之人、自必極重、二國家立法、有死刑及永遠監禁等條、則造物主對於罪人、亦當如是、三人犯罪、主宥之、固足以彰主之大仁、但對於至死不悛者、理宜永罰之也、若謂暫罰之而終宥之、復許其享福、則於造

物立法之本旨相悖、且易啓惡人放肆之心、而藐視其法焉、四守法者、享無窮之福、與犯法者受無盡之苦、兩相對照、而造物之公義昭然矣、由此推而言之、「一」設人終身爲惡、止受限時之罰、而旋得純全之福、則人必自寬曰、今生爲惡、無關重要、雖將來受苦一時、而無礙也、「二」善人見惡人縱慾犯罪、無礙其享受純全之福、則自嘆曰、吾何爲孜孜修德自尋苦惱哉、「三」苟犯罪受罰、爲時有限、則人視此生之善度與否、無關重輕、惟犯罪將受永罰之一念、足使人力抵諸罪、且於事主盡分、莫不敬謹相將、而罔敢懈弛矣、

●第三章 論人生之法律

○第一節 論法律之所命與所禁

35 造物之法律如何。造物之法律，乃令人心思言行，從善避惡。

36 造物立法之意如何。造物立法之意，乃因其至聖至善，故欲吾人藉守法律以成聖，而獲享純全之福也。

37 善事盡包括於法律之內乎。非也，蓋吾人只應行分內之善事，而分外之善事，復盡力爲之，則更佳矣。

38 請試取譬。如哀矜，善事也，惟對於苦人應行之，祈禱，善事也，惟於一定之時間行之。

39 惡事悉應避之乎。惡行，惡言，惡意，皆應避之。

40 言與意，似無庸提及者。不然，夫言乃舌之行，而意乃心之行也。

41 何故禁惡言。因出惡言，乃妄用己舌，且每害己而兼害他人。

42 禁惡意何故。意既爲惡，本屬不合，况惡意乃惡言惡行之根本乎，
43 人能全免不正之念否。無意忽起之惡念，人所難免，但不可喜存
於心，從速逐退之可也。

○第二節論 法律之原理

44 何謂法律。法律者，乃長上約束屬下之規則也。

45 造物何以爲人之主宰。蓋主造生吾人，凡吾人之所有，皆主所賜，
故造物實爲人之主宰，人應守其法律也。

46 人亦有遵守主律之責任乎。造物既有定法律之權，人卽有守法
之責。

47 天主何爲令人行善。因主至善，故令人效其善，且因人之善，而與

人相親焉、

48 天主何故禁人作惡。 因惡爲善之敵、損害於人、且係違反主意之行爲、

49 人行之善惡、其原因純繫乎主之禁令否。 不然、夫事之善惡、亦有其自然原因也、

50 何爲事之本善者。 「一」行其事、卽爲善用主賦之才能、「二」其事能增榮於主、而利己利人、

51 何爲事之本惡者。 「一」行其事、卽爲妄用主賦之才能、「二」其事足以損礙主榮、且害人害己、

52 事之本惡者、其類如下。 飲食有節、善事也、因其有益於衛也、飲食

過度、妨礙衛生、惡事也、忠信謙和、取悅於人、善事也、妄證盜竊、損人之名譽與資財、惡事也、齋戒祈禱、增榮於主、善事也、咒罵主名、加辱於主、惡事也、

○第三節 論法律之簡要

53 法律之簡要如何。可以兩言賅括之、一則善用主賦之才能、次則行由理義、有以對主對人對己也、

●第四章 論以悟司與良心可知主律

○第一節 論良心之聲

54 何以知行爲之邪正。有悟司爲之指示也、

55 悟司如何指示吾人。悟司示人以善用才力、合理也、作事正直、可

以對主對人對己、合理也、反乎是、則示人曰、不合理也、

56 何者示人有行善避惡之責。示人有是責者、其惟良心之聲也、

57 何謂良心之聲。良心之聲、乃人悟司對於人當行正事、當避惡事之審斷也、

58 良心之聲、純爲作事之審斷而已乎。良心之聲、不但爲作事之審斷、且有號令之力、促吾人服從之也、

59 於良心號召之從違、其干係如何。人若從其號召、則覺快慰、否則心生愧怍、希拉哲學家雪否各勒云、「證見之可畏、原告之有力者、莫過於良心之對於吾人也、」

60 人因何覺此情況。蓋吾人知造物鑒察人之行爲、見善則悅、見不

善則怒也。

61 何故人一作惡，即覺愧怍。蓋自知背良心而行，早晚必遭主譴也。

62 人作惡亦生畏人之心乎。人作惡固亦畏人之譏笑責罰，但與畏主不同，蓋人作惡，雖在極端隱密之地，無人見聞，而良心指責之，亦令其危殆不安也。

63 此良心何自來乎。乃造物賦於人靈，以導人守主法律者也。

○第二節 論良心之於信主

64 不識主者，其受良心之指示，與信主者同否。不識主者，對於事之合理，或不合理，能受良心同樣之指示，惟較信主者少悟良心之意向耳。

65 此儻然故。蓋不信主者，其作事好歹，只顧人前之觀念，而信主者之作事，則覺有實證於主之嚴責也。

66 不借塗者，結果如何。其品行之程度，必不能高超完全，只可在有益及適意之事，與社會習慣上，獲得成效。西諺云，良心上無天主，猶審判廳之無官也。

◎第三節 論良心之發展

67 人之良心亦相同否。不相同也。有清者，濁者，強者，弱者，

68 人之良心，因何有此異點。其故蓋有多端，首由人之教育與習慣之不同，如某受良好之教育，且一心向善，其良心必清而強，某受惡劣之教育，且怠於為善，其良心必濁而弱。

69 對於審斷事之合與不合、吾人之良心有同情乎。對於審斷平易事體、或一致相同、而對於精細事體、則多不同也。

70 良心之審斷不同、其故安在。其故由人之習尚、及教育之不同、

71 請試取譬。如野蠻人、競尙戰鬪、報仇、或攘奪、戕殺、或吞啖人肉、或

祭獻活人、或盜竊人物、或懶慵成性、凡此種種、彼皆視爲無大過也、

72 吾人何以知彼民族、有此等誤斷。以正理推之、知此等行爲、定屬

不正、且稍有知識文明之人、莫不非之、卽彼野蠻、一受教育、亦自覺

其非矣、

73 人亦能使己之良心發育否。誠乎然也、卽關於事之是非屈直、留

心練習之、考察之、則良心逐漸進步矣、

74 此等練習法、如何著手。一則交友善人、二則受其指教、三則法其服從良心、持己之善表、

○第四節、論無識者之原諒

75 見他人行爲不合、將如何自決。宜思彼昧於主律、善爲教誨之、若見彼曉然主律、而故意爲非、則婉言勸戒之、

76 人因愚昧而犯不正之行、可不爲罪否。若因完全之愚昧、而以美意行之、則可予以原諒、但其事固不能謂善也、

77 何爲美意。美意者、卽人作事時、自視爲正當之行爲、初不疑己之誤也、

78 何爲完全之愚昧。完全之愚昧、卽始終誤認己行之正、乃不可勝

之愚也。

79 人若疑己所行不合，亦可徑行之乎。不可徑行之也，必先究其事之實際，以破除其疑。

80 人怠忽其根究之責如何。是爲怠忽之過，且由怠忽所發生之錯失，彼須負責，蓋人不但對於所知者，有履行之責，其對於未知者，亦有究察之責也。

81 人作事之始，弗知其誤，而後乃知之，則對此誤點，有應負之責否。

82 君主對於人，因完全愚昧，以美意所生之錯失，亦懲罰之否。天主惟對於明知妄作者，施行懲罰，而對於無識之錯，概不究治。

八●第五章 論罪過

○第一節 論罪之本意

83 人何以能守法律。人首當知其法，次當愛其法，終當依其法也。

84 人何以能犯法。一不知其法，二忘其法，三違其法也。

85 犯法之行爲，有何名稱。公稱之爲罪。

86 何謂罪。罪者，乃全意違犯主律，行其所禁，而忽其所命也。

87 犯主律之所禁，有何名稱。可稱爲思言行爲之罪。

88 玩忽主律之所命，有何名稱。可稱爲怠慢之罪。

89 人無所作爲，亦謂罪否。人於分所應爲者，而不爲，實謂罪也。

90 請試取譬。如宜祈禱之時，而不祈禱，宜公平待人，而忽略之，宜救

助人而不救助、宜慎勿傷人、而不慎、

○第二節 論犯罪之誘

91 有能引人犯罪者、當何名稱。當稱之爲誘感、

92 何爲誘感。誘感乃傾向犯罪之端、脅迫欲司、爲一努力之抵抗也、

93 誘感何自來乎。誘感自各人本身或外物而來、

94 自外來之誘感謂何。外來之誘感、乃他人以惡言惡行、導引吾人

犯罪者也、詳見第九章

95 自本身發生之誘感謂何。其誘感乃起於各人之思念、及情慾者

也、詳見第二篇

96 人何以抵制誘感。當毅然抵抗之、或躲避之、或轉思他事以推却

之、又宜求主之救助焉、

○第三節 論罪之悔改與赦宥

97 人若從誘而犯罪、則當如何。急當痛悔之、而定志永不再犯、且對於將來之誘惑、竭力抵制之、其最要者、乃求主寬赦已罪也、

98 已罪是否蒙主赦、吾人可斷言乎。人無特別之默啓、則不敢斷言也、但念上主至仁、故誠心悔改、可望主之寬宥已罪也、

99 人對於疊次犯罪、將如之何。人每次犯罪、宜每次痛改求赦、且每次加一新奮勉、恐成惡習、而喪失永福也、

●第六章 續論人罪

○第一節 論人犯罪之能力

100 人犯罪之能力何由而來。其能力來自人之自主權，蓋人行善作惡，均由己定奪。

101 造物何故准人有犯罪之能力。蓋造物欲人自由奉事之，以得厚報，倘人自願犯罪，主亦不欲強迫之奉事，主固不欲用人如機械也。

102 試更伸其說。人決意擇行善事，乃特以己意翕合主旨，斯誠善也，倘或決意擇行惡事，乃故以己意違拗主旨，斯誠惡也，故人善志之所以可貴者，純在乎自由決擇善事，並常行善事以爲善人也。

103 由此觀之，可知德行爲至貴，而犯罪爲至賤，且知造物何故重賞人之德，而重罰人之罪，抑更知誘感之裨益也。

104 誘感有何裨益。誘感予人以習練志氣之機會，俾不畏艱鉅，仍然

行善避惡，藉以表明吾人事主悅主之誠心。

105 請試取譬。兒女作輕易之事，不如作艱難之事，益表其孝愛父母之心也。軍人在營操演，不若戰爭於疆場，更顯其愛民報國也。

106 事愈難，其受報亦愈厚乎。人修德避罪，往往極覺艱辛，但艱益大而功益宏，則受報將益厚也。

○第二節 論罪之效果

107 罪之效果何如。「一」爲所不當爲，則有以輕賤人性之尊。「二」違犯主律，褻瀆主之尊嚴。「三」招主震怒，促其降罰。「四」喪失永福，陷人於極大苦境。

108 人犯一罪，足以失落永福乎。人犯一罪，亦係反對天主，違得永福

之定章、而足以失落永福、惟急求天主寬宥、乃極關重要也、

109 人類類犯罪、猶能得主寬宥否。人誠能真心悔改、猶能望主寬宥、

但人犯罪愈常、而復犯更易、殊難真誠悔改也、

110 人至死犯罪、猶能悔改乎。人一息尙存、猶能悔改、邀主寬宥、然而

險矣、

111 其險如何。蓋人一生犯罪、離主而偏向惡習、遽爾挽回其心、使捨

其所素愛、而愛其所素不愛、斯誠難矣、觀其憂懼難安、不過畏死與

罰、此不足以邀恩赦也、雖天主教仁慈、欲寬其罪、奈罪人缺乏悔改之

誠意何、

112 然則吾人當如何自儆乎。人宜慎其始也、蓋一開犯罪之端、則愈

犯愈易、轉成惡習、殊難悔改、大有惡死之危矣、

○第三節 論赦罪與罪罰之關係

113 天主既赦人罪、亦全免其罪罰否。主雖寬赦人罪、而於罪罰則未嘗寬免也、

114 如是則罪赦亦何大用。主赦人罪、乃復還人永福之期望、易永罰爲暫罰、其恩大矣、

115 主何故不盡寬人之罪罰。「一」使人知所儆惕、不敢藐玩主法、而輕易違犯。「二」使善人有毅然退誘之志也、蓋罪與罰、如將統行赦免、則人孰不願姑且從誘、而縱邪行、惟念縱邪雖快一時、終難逃脫懲罰、總不若抑私退誘之爲得計、其退誘之志、於是乎決矣、

●第七章 論罪之等級

○第一節 論罪大小之別

116 罪相同否。罪有大小之不同。

117 何故罪之大小不同。罪之大小，由於惡行有大小也。

118 請試譬之。殺人爲大罪，爭吵爲小罪，偷竊巨款爲大罪，偷竊數枚銅元爲小罪，卽謊言之小大，而罪亦有異。

○第二節 論過失之輕重

119 人同犯一罪，其過亦相等否。犯罪行爲全出於明知故意者，其罪重，若非全然故意，如因不甚經心，或受誘惑之猛烈激刺，而不及思索者，則其罪輕也。

120 請試譬之。故意尋人而毆打之者，其罪重，偶然觸怒而打人者，其罪輕，故意觀淫畫而起淫心者，其罪重，偶爾視之而動意者，其罪則稍輕，專意誑言非議他人者，其罪重，因畏懼而作謊言者，其罪則輕也。

121 試歷舉減輕過失之原因。一、因缺乏其事之知識，或因作事時不甚明瞭，及不甚注意，二、因性情激烈，對於事之當否，未暇深思，三、因他人之強迫，或威嚇，擾其行爲之自由。

122 以上所述等情，全奪人之自由乎。通常不全奪人之自由，惟加人困阻，須人奮力禦之。

123 昏昧亦阻人之自由否。昏昧不阻人行其自由，蓋人雖因昏昧而

行爲錯謬，然其行爲固出於自由也，但由完全之昏昧，所發生之錯謬行爲，始不負責。

124 人亦當躲避小罪否。事既爲罪雖小亦屬可惡，况人輕視小罪，則漸而易犯大罪，且將視諸罪爲無足重輕也。

●第八章 論不善不惡之行爲

○第一節 論善惡及不善不惡

125 人之行爲止分善惡，而無間乎善惡者歟。人之行爲，亦有不善不惡者也。

126 不善不惡之行爲如何。凡無禁令不許爲，亦無命令應爲者，是也，如行遊坐臥飲食等，本無善惡之可言，但因情景意向之不同，則可

善可惡矣、

○第二節 論改變行爲之情節

127 平常之行爲、在何景况、卽變爲惡耶。若發生當阻之惡效、則爲惡矣、

128 請試譬之。擲石於戶外、平常事也、乃石有中於人首之險、則不許擲矣、言談固自由也、乃言談以謗聖教、或教人學壞則禁言矣、遊玩取樂、固自由也、乃致無度以害正業、則當禁矣、靜臥亦自由也、乃靜臥而不顧職務、則不可也、又如賭博原爲消遣之事、乃人每易妄用之、以耗虧資財、或誤正業、則不可行也、勸友飲酒亦可也、乃意欲醉之、則不可也、

○第三節 論行爲之趨向

129 善事亦能成惡乎。行善以濟惡，或雜有惡意，則善事成惡事矣。
130 請試譬之。如濟貧以勾人犯罪，或有驕矜之心，代人償債，而置其
人於己之勢力範圍。

○第四節 論成事之法

131 人圖成一事，無論何法，均能用乎。當用善法，不可用惡法也。
132 請試譬之。不可因盜竊詐騙，以行哀矜，或養家，不可以誑言僞證，
援友於難，爲學生者，則不可於考試時，舞弊以欺其師長，庶民不可
攻殺官長，以免其苛政。
133 有一格言其識之。人不可藉惡以爲善也。

○第五節 論權變之行爲

134 人之善意，可使行爲無不善乎。人之善意，確不能使不善之法，爲善法也。

135 法雖不善，但亦有可權用之時乎。亦有可權用之時，卽事本不可爲，時或爲得準確之大利益，則特許爲之者也。

136 請試舉其譬。如殺人原屬例禁，然政府對於證實之兇犯，則可殺之，以保公共之利益，且吾人爲扞衛一己之性命，至必要時，亦可殺傷無理而來殺己之人也，致於國家之義戰，亦可以此類推，又如無故不可毀傷己之肢體，然爲保全性命，則可毀傷之，無故不許撻人，但父母可撻兒女，以施教訓，無故不可捨己性命，然爲救人而犧牲

性命者、不惟不禁、且爲義勇也、

137 何故准行此類事。爲維護極準確之重大利益、不得不有此權變之法、乃事之當然者也、

138 成全善事之要端有幾。一、所爲之事宜善、二、作事之情狀宜善、三、作事之意念宜善、三者缺一不可、

139 平常之行爲、亦可成善事以悅主乎。吾人可視己之生命係主所賜、以爲事主之用者、且能將一切言行、奉獻於主、以悅樂之也、

○第六節 論疑難中之行止

140 吾人於一切行爲之檢點、盡可周詳無錯乎。在許多事上、不難檢點、蓋一見而卽知其應爲與否也、時或遇有疑難、此亦人所不免者、

141 遇疑難時當如何。當沈思以破除其疑，而始定行止。

142 疑不解，其事即終不可爲乎。若事之不正，無甚顯明，且適有當爲之正故，則不妨爲之。倘事之不正，實屬大有可疑，則必先釋其疑，而後爲之。

143 設人以善意而行某事，事畢始知其非，將如之何。既往不究，惟宜戒慎於後。

●第九章 論社交之關係

○第一節 論與人之交際

144 人之行爲，止關係於己身乎。人之行爲，其善惡利害，作事之本人，固擔負之，但亦有關於他人，換言之，他人之行爲，於己亦相關也。

145 試詳其說。人生在世，皆有權利與義務，則社會之交際，不可祇顧己之權利義務，亦必兼顧他人之權利義務，且人善惡相處，實有默感潛化之勢，若以己之惡行，引他人亦陷於惡，則擔負他人之罪。

○第二節 論擔負他人之罪

146 何以擔負他人之罪。蓋因以惡言惡行，或以實力導人犯罪也。

147 請試譬之。如當人前犯罪，或談論不端之事，或教人犯罪之法，或勸導之、獎勵之、率領之、甚或親手助之，以成其惡事等等。

148 見人犯罪，理應阻止之否。有管束其人之責，則當即行阻止之，若無管束之責，亦可盡心勸戒之也。

149 請試舉其例。父母有管束子女之責，師傅有管束弟子之責，主人

有管束婢僕之責、

150 見有害人者而不阻、亦擔負其受害之責否。「一」若見有作害人
之事者、卽從而懲慮之、或協助之、則人之受害、爾定然負責矣、「二」
若有阻止之嚴重職分、乃玩曠其分、而不加阻止、則人之受害、爾亦
應負其責也、「三」倘無阻其害人行爲之嚴分、則雖可阻而不阻、亦
不負責也、

○第三節 論他人誘己犯罪

151 他人何能引我犯罪。他人能以惡行動我、或以甘言誘我、或以勢
力迫脅我也、

152 引我犯罪者、其罪固不容辭、而我卽可脫然無罪乎。爾旣順從人

意而犯罪，自應有罪也。故當毅力自持，不爲外誘所動。

153

惡行爲有何影響。吾人見他人犯罪，或行爲穢邪，每喜尋味之。特於有位望之人，尤加注意。習見時久，則恐懼犯罪之心，自然消滅。遂視犯罪爲無關重要，而陷於罪惡矣。

154

不善之交，發生何害。與不善之人交，不惟見其惡行，且受其犯罪之引誘，交情愈密，順隨愈易。

155

人雖不善，我尙未蒙其害，亦當避之乎。倘自信志氣堅強，足以固守，且能藉交游以施勸戒，則不妨與之交往。苟自量心志未堅，與之交往，恐有損害，則當避之矣。

156

友常引我犯罪，當與之絕交乎。當與之絕交，蓋人不獨宜避惡，且

宜避罪惡之機緣也。

157

何謂罪之機緣。罪之機緣，卽人物中之當避者，不避之則將引人

犯罪，如私愛某惡友，愛之益深，則犯罪之機緣益近。

158

惡友之外，尙有引人犯罪之事物乎。種類甚多，凡謗毀聖教，敗壞

道德美俗，易動人之邪念等類，如不正之新聞紙，書籍圖書，影戲娛樂品是也。

159

人何以召他人犯罪。卽壓迫之也，如主人逼其婢僕犯罪，而婢僕

多不敢抗拒，強力者逼懦弱者犯罪，而弱者最難抵禦，又如兇惡之人，譏笑吾人行善，竟謂作惡爲有勇，行善爲膽小愚魯等等。

160

吾人有何法以自振。當思修德爲真勇，非怯也，遇艱阻而仍挺然

盡分、此乃勇之大者、復何慮人之笑訕哉、

●第四節 論對人之怯情

161 何謂對人之怯情。對人之怯情、乃過慮他人之謗讟笑訕、而不敢盡其分內事也、夫吾人於社會上之交接、固宜謙冲仁讓、善體衆意、然不可失之怯懦、不顧事之當爲與否、一味逢迎他人之意也、

162 何以制此怯情。當思吾人之言行、將受大主之嚴判、善則箇人受賞、惡則箇人受罰、他人無與焉、况作事貴有志氣、若惟以他人之好惡爲轉移、詎非他人意向之奴乎、

第二篇 論人性之體用

●第一章 論人靈上分之能力

○第一節 論人與畜

163 人生之首務何在。人生之首務、在按造物賦人才能之本意、以善用其才能、而不敢妄用之也。

164 人何由能盡乎此。當明晰人本有幾種能力、由是而善用之、
165 人有幾種能力。有上分靈明之能力、及下分肉軀之能力、

166 試詳此兩種能力之義。人身之能力、與動植等物、多有相同、如生長、知覺、視聽運動、等是也、外此尚有高貴之能力、即悟司欲司是也、

○第二節 論悟司

167 何爲悟司。悟司者、乃人靈格物窮理、推想之能力也、

168 何爲悟司直接之事。即事理之真偽善惡、得以分辨者也、

169 何爲悟司所能推知之主要原理。第一。知此世界之外部、尙爲人之居所、第二。知世界不能自有、必有造化之主宰、第三。能略知造物主之性、卽其無限之德能權力也、第四。知世人係主所造、有當守之法律、第五。知其法律之大義、何者可行、何者不可行、

○第三節 論欲司

170 何爲欲司。欲司者、乃人靈決事之從違、與作事方針之自由權能也、

171 何爲欲司直接之事。卽事之眞僞善惡、得以自由擇從者也、

172 欲司決定事之從違、自何處肆力。首當約束悟司之思想、次當約束自己^{指欲司}之願望、終當約束肉身之能力、

173 欲司何能約束悟司。即將善念存於心中，將惡念置諸度外也。

174 何故惡念不可存留於心。惡念正屬不合，且能感動人心，致起喜

悅願望犯罪之意，以導人實行其惡。

175 欲司何以自行約束。宜勉發善願望，退諸惡願望。

176 何故欲司當退惡願望。惡願望本屬不合，且導人於惡行，

177 欲司何能約束肉身。即管束一身之動作，與知覺情慾也。

178 欲司宜如何管束肉身。肉身幾時妄動，欲行不合之事，欲司急宜

約束之。

●第二章 論人身下分之能力

○第一節 論情慾

179 何爲人身之能力。卽人之四體百肢，所有之知覺運動情慾也。

180 何謂情慾。情慾者，卽人對於適意與不適意之事物，自然之大感覺，以激人動作者也。

181 請試取譬。人對於適意之物，莫不嗜好之，想望之，對於不適意者，莫不憎惡而躲避之。

182 何等情慾易引人犯罪。一。順情者，如好飲食之情，好美色淫樂之情，愛貨財世俗之情，愛榮耀權位之情，愛風流遊戲之情，愛方便壯觀之情，二。逆情者，如懼辛苦怕煩擾之情，妬嫉憎恨他人之情，懈怠作爲之情，憂悶及猜疑他人之情。

183 情慾何自而起。因人見聞思想之事物，以激發之也。

184

何以知情慾係因物激起者。人見甘美之酒食，即欲飲噉之，見宜輒之牀榻，即欲安逸躺臥，見醜陋污穢之人，即生厭惡，但情慾之來，亦有非生於見聞，而生於思想者。

185

鎮定情慾之法如何。宜謹守諸官，即視官、聽官、嗅官、味官、覺官也。

○第二節 論管束五官

186

人如何克管其五官。即將感動情慾之物，悉遠避之，夫克制私慾，原屬人生第一要務，乃多視為極無關於重要，誠可惜也。

187

宜如何避之。例如物之易觸人怒者，閉目而不之見，物之能誨淫者，斂手而不之觸，目亦不之覩，又如口之饑也，則遠香美肥甘，動人嗜好之物，名人翁伯納云，造物賜人目與睫，目主視，而睫主不視，蓋

遇善事、可啓目視之、遇惡事、則宜閉睫不覩、此卽爾於用目時、所當注意者也。

188 人之自牧、宜若是其嚴乎。固宜如是也、例如引人貪饕之物、不經嘗試、尙易抑制其饞吻、若一經嘗試、則饞涎不盡矣。

189 動情之物、常克避而不遇乎。不能全避也、惟遇之若起邪情、則宜竭力避之、心不樂從可矣。

○第三節 論遏止情慾

190 人能常制其邪情不起否。是不能也、人但能遂起而遂抑之、或預防招至情慾之事。

191 遏止情慾、不其難乎。於情慾始起之時、不難遏止、漸則難馴矣。

192 何故情慾始起時易制。因情慾初起、力猶微弱、故制之易、漸則力大而猛、不可遏矣。

193 情慾已熾、當如何遏止之。首當一心反對之、次則收斂五官、遠離召情之物、三則轉思善事、四則力制肉身、不遂情慾而動作、終則呼主救助焉。

194 若肉身已開始妄動、當如之何。急當停止其動作、尋行他事爲安。

○第四節 論習慣之演成

195 隨己偏私、可無妨乎。偏情宜遏不宜隨、蓋偏情一縱、則愈演愈烈、釀成惡習矣。

196 何爲惡習。惡習者、卽傾向罪惡之猛烈邪情、雖致犯罪屢屢、亦不

以爲異、

197 人之惡習亦能改乎。人之惡習、非一心下苦工夫以攻之、則殊難改也、

198 然則吾人當如何自勵。於私慾之初起、卽奮力攻擊之、勿使滋蔓以成惡習、則一生修德坦然無阻、倘一失檢點、恐終身不免私慾擾亂之苦矣、

○第五節 論人之言論動作及想像

199 人所當慎者、尙有他事乎。有之、卽人之口舌、動作、及想像是也、

200 人當謹守其口舌乎。人之當守者、莫口舌若也、蓋舌易放而難收、稍一放縱、則出非禮之言矣、

201 人當約束己身之行動乎。人之常情，心有所向，即要動作，非嚴束

己身，深恐冒昧從事矣。

202 何爲想像。想像者，即人腦際虛擬之事物活影也。

203 人何故當約束想像。因想像最易感動人心之願望，及人身之情
慾，其力不減於情慾也。

204 想像亦易約束否。想像往往較情慾更難約束，故吾人見事之適
乎情慾者，多係來自想像，而引吾人陷於罪惡。

○第六節 論罪責之推諉

205 人因私慾熾盛難禁，而從之，可云無過乎。私慾之猛烈，固爲人易
於犯罪之原因，然不得恕其無過，蓋私慾雖烈，而人可力抵之，不得

遂之也、

206 人因習慣而犯罪、則有情可原否。 人因習慣而犯罪、固徵其犯罪之易、但不能因此而與以原諒、况犯罪既成習慣、斯更宜竭力抵禦之矣、

207 因抵禦之難、其罪責有可推諉否。 斯誠不可、蓋抵禦之難、益證人之分當力禦也、

208 或謂私慾已熾、抵禦已不濟事、其言如何。 此說若行、則心志頹靡、犯罪無底止矣、

●第三章 論靈魂與肉身之聯屬

○第一節 論罪之起點

209 罪本於身乎、抑本於心乎。 罪有本於身者、亦有本於心者、

210 試分別言之。 有時人情慾先起、以感動其身、繼動其心、終則志決、
乃隨其情慾以成罪、亦有時先起思想、繼而貪好、致動情慾、而終志
決以成其罪、

211 罪之本於身者爲何宗。 罪之起於身、而感動情慾者、如貪饕、迷色、
忿怒、懶惰、等是也、

212 罪之本於心者爲何宗。 罪之本然起於心者、如驕傲、慳吝、嫉妬、憎
恨、欺詐、等是也、

213 罪之本於心、與本於身者、截然畫界乎。 思念之罪、全歸於心、而言
行之罪、乃因心欲之而身行之、則爲心身兩兼者矣、

○第二節 論欲司擔負諸罪

214 諸罪之擔負、何歸欲司。欲司之擔負諸罪者、蓋因罪之所以爲罪、由於人之願爲、倘不願之、則不成罪矣、乃願之與否、其權實欲司操之。

215 然則人於欲司、當如之何。當練習其欲司、俾易統制內外諸情、恆擇善而行之。

216 人之欲司、如何克練習之。當思天主之法律、及守之之嚴分、更宜勇盡己分、演成堅強之好習慣、見應爲者、卽決然爲之、其適情與否、則不暇顧也。

217 吾人於抵禦誘惑、克練己之欲司乎。不僅於抵禦誘惑、卽在平常

事上、亦能練習之、使其清爽堅決也、

●第四章 續論情

○第一節 論人畜之覺情

218 何謂情。情者、乃人身發生之知覺性也、故亦曰覺情、在動物亦謂之本能、

219 何爲本能。本能者、乃物所有之天然內感、以傾向適己之物者也、
220 請試譬之。如饑餓時、一見可食之物、則急欲得之、他如見合適之物、則就之、見不合適者、則避之、

221 動物具此覺情何用。動物用之以尋益己之物、而避害己之物也、
222 動物何由而用此覺情。斯蓋由造物所定、使其對於益己之物、有

自然之樂趣、對於害己之物、有自然之畏忌、因此天然之苦樂、得遂其生而保其種類也。

223

人亦具此情乎。人亦有之、無非爲趨利避害、以遂其生也。

224

請試譬之。人飢則思食、渴則思飲、以保其生命與健康、且思嫁娶以傳衍人類、而保家族、又如受傷則覺疼、疼則避其傷身之物、畏死即避其致死之險、總之、對於未來之禍、常思預防、對於苦害臨身、急思逃避。

○第二節 論人與動物之第一異點

225

人與動物之覺情相同否。不同也、蓋動物止有覺情、人則覺情之外、尚有靈明也。

此異點果何如也。夫禽獸惟知飲食，及目前適意之事，而人則推及事之理由，事之利害，事之情景與程式，且不惟對於具體的，可見的，而對於抽象的，不可見的，及今之未有，而將來能有者，均可以推而知之，致於思念一物而不得，則盼之，求之，設法以得之，並能出奇運巧，製造新物品，發明新法則，愛與人交接來往，則設政府，組社會，講交通，求實業，締國際之公法，定通商之條例，有言語，有文字，有藝術，以言簡人之私自生活，其道又各異，或爲士農，或爲工商，或習雜技，有好財者，有好位者，有好名者，有好德者，有好色者，時而樂，時而憂，時而嫉妬惱怒，凡此種種情思，而禽獸何有焉。

○第三節 論人與動物之第二異點

227 人物之情，尙有何異。禽獸不能不隨其覺情以動作，乃造物之所

定，而不容改移者也。致於人，則當以靈明引導其覺情以行事。

228 人物何以有此區別。因物之生，止具形骸之終向，而人向有靈體之終向也。

229 此終向之異點何在。動物遂其生息之性足矣，他無規則也，而人儘遂其生息之性，誠爲未充其量，尤當修其品節，盡其義務也。

230 此異點何由來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因人有悟司欲司，以辨事之邪正，而決其從違也。

○第四節 論樂情與責任

231 自上文推之，有何情形發生。卽見娛樂與責任之多不相協也，蓋

232 責任當顧及此，而樂情每趨向於彼。

請試譬之。人有時欲食某物，而其物有害，不可食也。有時欲行某樂，而其樂有禁也。有時對於某人極憎恨之，而其人固不當憎恨者也。有時貪人之貨財，而其物不義，不可貪也。

233 覺情可謂不善乎。造物賦人覺情，原使人因娛樂而趨一定之善事，因苦惱而避害己之事，固不可謂之惡也。但人之用情，尙宜顧及對主對人之責任，不可如禽獸之止順其情，而毫無責任。是以人之欲司，對於相反責任之覺情，當力加抑制焉。

○第五節 論覺情之試驗

234 造物何故准覺情與責任，有此抵觸。造物欲因此以試驗吾人也。

235

此何能試驗吾人乎。觀人對於娛樂及責任之擇從，即可定其為何如人矣。彼常抑其邪情，而盡責任者，則為善人，常順其邪情，而犯罪者，則為惡人，且由此可推其將來為何如人，並如何收場也。

236

吾人一生作事之準則如何。吾人作事，只應問事之當為，與不當為，不可顧及樂為與否，苟事屬當為，雖不樂為亦為之，如不當為，雖樂為亦不為，此即作事之準則也。

237

亦有此等諺語乎。有之，即『先盡其責，後方計樂。』

●第五章 結論情

○第一節 論情之動作

238

人之覺情亦有自然動作，而不屬於人心者乎。人之覺情，有能感

239 觸肉身、自然動作、而不待心願者、此於禽獸之本能同。

240 覺情如何感觸人身之自然動作。感覺先起於筋絡、由筋絡觸及肌肉、而肌肉復觸及肢體機關、遂自然動作矣。

241 請試譬之。嬰兒一落地、卽呱呱求乳、人甫覺痒、指卽尋其處以搔之、見石子將落頭上、卽舉手掩護之、見他人來擊、卽握其拳、遇大快樂、身卽舒展。

○第二節 論管束覺情

242 人何以管束覺情。若情動而不合正理、人之悟司通知之、而良心儆戒之、致於從違、則總取決於欲司也。

243 倫欲司怠於取決、則如何。欲司對於偏情、當禁而不禁、則所成之

惡行、欲司應完全負責、

243 何故欲司當全負此責。因阻止偏情、本欲司之責任、乃怠荒其責任、當阻而不之阻、可云無過乎、

244 倘欲司決隨惡情如何。是則惡行之成、不惟由於欲司之漫然許可、且因其作主而成、其罪更無可道矣、

245 倘欲司決意阻止、而惡情即中止乎。苟欲司決然阻之曰、不汝從、則惡情漸消、事即中止矣、

246 偏情經欲司抵制、而仍不消、則如何。無論偏情如何猛烈、只要欲司堅不願從、則不爲罪、倘欲司業已允從、而惡情自止、是亦不免有意念之罪矣、

247 何爲意念之罪。卽心內對於惡事或惡情、有喜好之思想、而未實行者也。

248 意念之罪、亦有惡行之險乎。誠有惡行之險也、蓋其初僅屬惡念、設不力加抑制、恐惡行將實現矣。

249 亦有猝不及防之邪情乎。邪情之猝不及防者、卽悟司尙未思及、欲司尙未顧及、而已自動者、此亦能有之事也。

250 設惡行已開始動作、可容其成乎。既經知覺、則不准其成、惟當半途截止之也。

251 偏情亦有時猛不可制乎。人之有神經病者、顛狂者、或有濃烈性者、以及半醒半睡、與醉酒之人、可能有此景况也。

252

人若在此等景况內、有不正當之行為、亦負責乎。倘彼對其行為、尙覺明白、或覺有抵抗之力、則當負責矣。

○第三節 論情之誘人犯罪

253

覺情何以能誘人犯罪。夫情之所鍾、雖惡亦樂爲之、情之所惡、雖義屬當爲者、亦不樂爲也、情之力誠大矣。

254

請試譬之。如溺愛一人、則甘心爲之、誤己本分、或順其心意而犯罪矣、如過貪貨財、則見利忘義、而竟行偷盜詐騙矣、又如貪虛名、圖高位、則將發生驕橫兇殘之行為矣、他如嗜酒好色、則喪資財而誤正業、戀愛世俗、則輕道德而違教規、

255

畏懼與煩惱、亦能引人犯罪乎。能之、如煩惡一人、則能恨之、嫉之、

辱之、厭惡一物、則願毀壞之、畏受苦楚與不便、則躲避其某項本分、

○第四節 論情之奴隸

256 放縱偏情何害。放縱偏情、則將爲偏情之奴隸矣、

257 如何成偏情之奴隸。蓋欲司原爲作事之主、乃以放縱偏情之故、致使偏情盛而欲司弱、且愈隨偏情以犯罪、而欲司愈弱、浸淫既久、演成犯罪之習慣、則欲司僵矣、

258 人已陷於惡習、將如之何。仍當勉勵其心志、以脫此苦境也、

259 欲改惡習、有何手緒。首當默思道德、激發善情、以謙卑承認己行之錯誤、次當深恨己罪、定志悔改、三則遠逐心中之一切雜念惡像、以能欣勤勞動己身、俾邪念無隙可乘、四則遠避致誘之人物與地、

點、五則思念天主之無窮美善、及身後之永遠賞罰、以惕勵己志、六則多祈上主垂佑、以成己之善志焉、

260 爲改除惡習、有何極佳之訓言。其訓言卽聖依納爵所云、「論及作事、當視其事爲爾一己之事、論及祈主則視其事爲主之事焉、」
261 對於惡習之雖經勉力遷改、而仍蹈故轍者、當如之何。不可因之灰心喪志、惟其屢犯、更可見有毅力抵制之重責也、

262 思想何事、能鼓勵改過之志。人欲改過、不可思前慮後、惟當注意眼前之邪誘、而謂己曰、此次定要取勝也、若果勝矣、至下次遇誘時、復謂己曰、吾旣一次得勝、定能二次得勝也、如是勝數疊加、則精神倍增、漸次改其惡習矣、

按此法爲之、而仍未能全改、則如之何。是亦無妨也、蓋惡習見滅、卽爲已操勝券、而更以屢次之勝利、加之新奮勇、自見後來之勝利矣、

爲預防陷於惡習地步、有何方法。第一當思念天主、愛慕天主、並奉事天主、乃重要之責任、第二當想犯罪卽干犯天主、招主降罰、失落純全之福、則罪實至兇惡者也、第三常隨良心之警告、並請教於熱心明達之人、第四於偏情妄動之初、卽謹防而嚴加約束、第五遠避引導偏情之事物、第六常作分內應爲、及有益之事、不可空閒無爲、第七多行克苦、以馴伏偏情之橫力、

第三篇 論修己之原理

●第一章 論善性之義及其價值

○第一節 論善性之要

265 吾人隨機應事、而俱合乎理、已盡人生之道否。果如是、斯誠足矣、

第恐心無把握、力有未逮耳、

266 是必如何而後可。關於悟司之辨別、欲司之取決、及行事之允當、

吾人須有堅強恆久之習慣也、

267 凡具此好習慣者、當何以名之。其名不一、可稱之爲志士、

何爲志士。志士者、即遵循原則行事之人也、

何爲原則。原則者、即人行爲之公律、深根於心、要人注意者也、

270 試詳其說。所謂公律之深根於心者、即人之悟司、對於行爲之普

通規則、莫不暢曉、而足以隨機應事也、所謂公律之要人注意者、即人之欲司、對於行爲之普通規則、時常注意遵循、而有非常之習慣也、

271 果如是其人如何。其人則爲志士、爲恆性之人、其一生行爲、常有規矩倫次、雖歷久而不變也、

272 無恆性之人如何。其行爲無規矩倫次、無恆久不變之習慣、朝三暮四、惟隨其好惡而動作、

○第二節 論人品質之不同

273 人之品質亦不同乎。誠不同也、有剛強者、謂之勇性、有怯懦者、謂之弱性、有良美者、謂之善性、有頑劣者、謂之惡性、

274 勇性如何。勇性者、作事强悍、一往直前、無屈撓之概、

275 弱性如何。弱性者、作事漫然、有萎靡不振之象、

276 弱性可危否。弱性之人、最易順其偏情、受人引誘、而陷於惡習、

277 何謂善性。善性者、惟善是從、始終如一者也、

278 何謂惡性。惡性者、惟惡是尙者也、

279 惡性者較無志者、孰優孰劣。惡性者、居心爲惡、以作惡爲常事、無

志者、則以心情之激蕩爲轉移、故時而向善、時而向惡、彼固非執意爲惡、乃因其心志輒弱也、

280 惡性者之所爲、盡屬於惡乎。非然也、蓋彼樂於一定之惡也、外此

亦能有許多優長處、至彼樂於爲惡之故、或基於錯謬之理由、或因

有特大之偏情、盤據於中也、

281 此特大之偏情、維何。特大之偏情、乃許多毛病之根、較他情特佔勝勢者也、

282 請試譬之。誰心內傲情特勝、則暴厲、兇狂、忿怒、嫉妬等毛病、必相繼生矣、若慾情特勝、則迷色、怠惰、貪婪等毛病、必接踵起矣、

283 人皆有此偏情根否。是不能人皆有之、惟多數人皆有之、故人覺有何種偏情根、即早除之、勿使滋蔓焉、

○第三節 論恆性之價值

284 恆性亦貴要否。誠貴要也、蓋恆心之人、於一生之所爲、常克循規蹈矩、善盡本分、徑欲達到純全福樂之終向、無恆心者、對於一生行

爲、及永福終向、則常飄忽不定也、

285

請進而言之。夫恆性者、乃人善生之關鍵也、蓋恆性之人、於行事之規則、早已胸有成竹、而於改除過失、亦能認真不懈、且人毛病之難改、總由心志之委靡、不然者、復何難改之患乎、况恆性之人、無論作何事體、莫不認真而周到、堅決而可靠、願爲者必爲、既諾者必踐、其待人也以誠、其交友也以信、生死相依、患難不渝、凡與之接洽者、無不如願以償、彼無恆者、又焉可同日而語哉、

286

恆性與性法之聯屬如何。恆性與性法、其聯屬極爲密切、蓋性法爲一切規則之基礎、綜一切之良好規則而言之、乃性法之正當解釋、故恆性之合乎規則、卽正合乎性法也、至於無恆性之人、及惡性

人、一惟己意是從、正不知性法爲何物矣、

287 恆性亦裨益於遏慾退誘否。 恆性大有補於遏慾退誘也、

288 恆性何以能遏慾退誘。 蓋恆性之人、於道理規矩、早已熟悉於方寸、誘惑甫起、卽能知之、而遽撲滅之、卽外來之惡表邪誘、亦難捍其毅志也、

○第四節 論恆性之成就

289 何法可成恆性之人。 首當有成就恆性之決心、次當習練其悟司與欲司也、

290 如何習練悟司。 首當熟悉約束行爲之要理與規程、次則將邪說壞道、置諸意念之外、又宜思念天主、及奉事天主之本分、以勉成完

善之人，斯誠貴而且要者也。

291 如何習練欲司。首於日用倫常之事，欣然爲之，使之井井然有條而不乘，次則於難爲之事，亦勉強爲之，以練其志氣，久之心志堅強，更進而於聖教及道德事業，益加勉焉。

292 誘感來時，宜如何運用欲司。當決然對誘曰：吾不汝從也。惟此直接之抵抗，時或不易於行，而尙有和緩之法焉。

293 何爲退誘之和緩法。卽輕視其誘，而轉念他事，或行他事以忘却之。

304 直接抵抗誘感，尙不足乎。對於平常之誘感，宜直接抵抗，但於力猛易來之誘，則以避之爲宜。

何爲力猛當避之誘。首推邪淫之誘、至於貪饕、賭博、盜竊、等誘、亦
有時以避之、較爲有效、

296 見誘而避、非示之以怯乎。非怯也、蓋知己力之不敵、而早避之、可
謂智矣、

297 按以上所論諸法而習練之、將成善性乎。果能時加練習、則習慣
成自然、卽爲恆性矣、

298 何如始成好習慣也。對於善事、旦旦爲之、對於邪僻、勤勤治之、卽
成好習慣矣、

299 由好習慣而成之恆性、當何以名之。當稱之爲德行、反是而由惡
習慣釀成之惡性、則謂之毛病也、

300 願儉德行、當從何處下手。當先明辨德行與毛病之真義、而後專志攻翹某毛病、或修某某德行焉。

●第二章 論德行之原理○總綱

301 善性由何而構成。善性由範圍吾人行爲之一切原則原理、以構成之也。

302 若吾人之行爲、秩然合乎行爲之原則原理、將何以名之。可名之爲德行也。

303 由是論之、德行果何物也。德行者、乃秩然毅然、於善行爲之強力也。

304 有普通之德行乎。有之、即智義勇節四德是也、此四者、謂之四樞

德、

305 此四德何以能範圍吾人之行爲。夫智德可範圍箇人本身之行爲，義德於他人之行爲而亦範圍之，勇德與節德，則抵抗諸行爲間所生之艱阻也。

○第一節 論智德

306 何爲智德。智德者，卽於人之應希望者，及所由達到終向之事業，有精確之謀慮，與堅決之心志者也。

307 何爲人應希望之大事。人應希望之大事，乃仰合天主聖意，以善生而得其所備予人之純全福樂也。

308 何爲人所由達到終向之事。乃遵守天主頒與人之法律也。

309 何事關於天主頒與人之法律。一則善用造物賦予人之能力，次則據天主及人已間之權利，而善盡其應盡之義務也。

310 智德何以能範圍箇人之心身。蓋智德於箇人之思念志願，及一身之知覺運動，並引導罪惡之偏情，觀察極嚴，極明徹，極靈警，且於已犯之罪過，急圖改掉，堤防復犯，深恐釀成惡習，致對於既成之惡習，則又設法攻克，拔其根株，而避其犯罪之危機焉。

311 智德亦顧及平常事乎。人於平常之事，亦不可缺少明智，惟不可稱之爲德，蓋智德之正義，乃顧慮修德盡分，期得純全福樂之事也。

○第二節 論義德

312 何爲義德。義德者，乃於人之應有者予之之謂也，猶言按各箇人

之權利、以互相交接也、

313 何為權利。權利者、乃箇人有作為或干求他人之權也、

314 權利與義務之關係如何。權利與義務之關係、至為密切、蓋一面有權利、一面即有義務也、

315 誰能有權利。天主暨吾人本身與他人、均能有權利也、

316 人對天主之權利、負何義務。天主之權利、乃因其造化人類、而有
濟人之權、吾人對彼應負之義務、即信服之、恭敬之、讚頌之、愛慕之、
並遵守其法律也、

317 何為他人之權利、與吾對彼之義務。他人之權利、即保有身體、性
命、財產、名譽、及自由之權、而吾對之之義務、即忠信禮讓、不侵奪其

性命財產名譽自由也。

318

吾人對於自己、有何權利義務。吾人之對己、大致與對人相同、而持加注意者、即保衛己之性命健強、及善用己之才能、謹防犯罪、以免失純全福樂之終向也。

319

吾人對人對己之義務、究與對天主之義務相通否。相通、因總屬於對天主也。

320

義務既云相通、而復類別之何故。蓋有幾種權利、獨屬天主、但天主特分其數種權利予人類、命人對此等權利、而善盡其義務、即所以對天主也。

321

犯罪以損己害人、皆所以反對天主乎。無論何罪、皆爲反對天主、

蓋因違其命令也。

322 亦有反對己與反對他人之罪否。論其錯行，固有損己害人之別，而以罪論，則總屬得罪於天主也。

323 吾人行善，或爲己，或爲人，俱可謂爲天主而行者乎。無論行何善，均可謂爲主而行者，蓋行善正所以遵主命令，而盡吾人事主之義務也。

○第三節 論勇德

324 何爲勇德。勇德者，卽人行善盡分，不畏艱阻之毅力也。

325 吾人盡分能遇何等困難。或因其事不甚易，爲或因身覺倦乏，懶不欲爲，或因不合心意，不洽稟性，或因他人從中作梗，阻止我之志。

願等、

326 徵諸歷史、自古有大勇之人乎。自古大勇之人、筆難盡述、如聖教史冊所載之致命聖人、甘受酷刑、以保證聖教者是也、

327 吾人何克勇乎。吾人當習練己之勇力也、設遇難盡之責任、宜欣然盡之、或艱阻、亦挺然抵之、決不因艱辛而廢、輟分內之事焉、

328 爲振奮勇力、當思何事。當思罪至兇而德乃極美者、更念修德之初、固感困難、而行之既久、自不難矣、且將永遠之賞報、置諸目前、以思今世之艱難愈大、後來之賞報亦愈隆也、

○第四節 論節德

239 何爲節德。節德者、乃範圍欲情之毅力、俾人妥盡義務者也、

330 欲情惡乎。欲情原爲助人行善之興趣，固非惡也。

331 欲情之樂趣，至何景况，而謂之惡耶。倘人因樂而犯罪，或怠荒其責任，則樂斯爲惡矣。

332 請試譬之。如因口腹之樂，而飲食過度，圖肉慾之樂，而行邪淫，貪游戲而誤正業等等。

333 人如何能修節德。對於適情之事，當和緩爲之，若覺情趣過烈，先宜暫輟動作，以平其氣，至對於他人之事，則欣然樂助而爲之，對己分內之事，雖艱辛不適於情，亦奮勉而行之。

334 節勇二德，相聯貫否。此二德之聯貫，至密邇也。

335 何以知節勇之極聯貫耶。蓋畏難苟安，乃人修德之公共阻礙，宜

有勇以鼓其頽靡不振之氣，節以制其嬌怯貪逸之情，是節與勇皆所以任艱鉅者，可見勇即節，節即勇也。

○第五節 論中庸之道

336 節德之節字，尚有他義乎。即中庸之中字也。

337 此中字何義。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也。

338 敢問智德之中。介乎不思與過思之間，即智德之中也。蓋人之於

事，不思而盲行，與夫過事推求，均有礙於正行焉。

339 敢問義德之中。介乎不奢不吝之間可也。吝者當與而不與，或與

之而未充其應與之量，則有害於公道，然苟過量而與之，時或可稱

為慷慨大方之德，而亦有於人於己兩無利益之時也。

340 請試譬之。父母與子女銀錢爲正用、義也、若乃資其浪費、則過矣、
代友伸冤、義也、而竟作其僞證、則過矣、

341 試言勇德之中。勇德之中、乃任事服勞、剛柔咸宜也、

342 何爲節德之中。節德之中、卽對於樂事、不可視爲全合正軌、亦不
視爲全屬非宜也、

343 請更伸其義。夫樂事亦有正當而不干例禁者、乃以爲有禁而不
敢求、此小心太過也、倘以樂事之不犯禁、而恣情爲之、以致損身、或
誤正事、亦不宜矣、

344 此四樞德、對於恆性何如。此四樞德、深合恆性之原理、以其心思
言行、常合正理、而避不合正理者也、

○第六節 論毛病

345 今有人焉、其心思言行、不惟不合四樞德之原理、且背道而馳、將何以名之乎。若其惡行因偶失檢點、則直謂之犯罪而已、倘由惡習慣而成惡行、則稱之爲有毛病之人也。

346 毛病如何違反諸德。毛病之違反於德者、第一違反智德、因其舍正道而誤入歧途也、第二違反義德、因其輕忽對主、對人、對己之義務也、第三違反勇德、因其遇艱難卽生退怯之心也、第四違反節德、因其惟知取樂、不喜行善也。

●第三章 論惡性之構合

347 爲成全吾人之性、當何所注意。當注意者、有兩大端、一則遠避毛

病、二則演成德行也、

348 何爲毛病。毛病者、乃偏情之深根於心、而發爲惡習慣者也、

349 毛病之大者有幾。有七、卽驕傲、慳吝、迷色、忿怒、貪婪、嫉妬、懶惰、此七者、謂之七罪宗、

350 惡行多矣、何故不盡謂之毛病。蓋有多罪、遇機而始犯之、初未嘗成爲惡習、如盜竊、殺傷、誑言等是也、但所謂毛病者、乃罪之在心內、早已盤根、自能發生罪惡者也、

○第一節 論驕傲

351 何爲驕傲。驕傲者、乃高視自己、而卑視衆人者也、

352 驕傲人何以犯上。驕傲人徇己心意、自由獨立、而反抗天主及他

長上也、

353 驕傲人何以凌下。即輕賤之、或虐待之也、

354 與驕傲相連者爲何罪。自居於大功大德、不容人些微之慢待、或

稍拂其意、且妄自尊大、覺其所作所爲、無不合理、貪光榮、圖高位、對

在上者則嫉妬之、對平等者則排擠之、對在下者則睥睨之、欺侮之、

355 豪俠與驕傲同否。不同、蓋豪俠之人、志向高大、欲爲正大事業、而

不屑於卑鄙之行也、

356 人自喜才學與事業之進步可乎。對於己之實有優長、欣慰自勉、

本無不可、但慎勿自負太過、致流於自滿之境、

○第二節 論慳吝

357 何爲慳吝。慳吝者，卽過於貪重貨財，或圖不義之貨財也。

358 慳吝何害。盜竊詐騙，皆由慳吝而生，且慳吝之人，患得患失，時懷不寧，卑鄙狹隘，無高尚之志。

○第三節 論嫉妒

359 何爲嫉妒。嫉妒者，卽見他人之福利德才，而心中怏怏不快也。

360 嫉妒何害。對於他人常生煩惱憎恨之心，而幸人之災，樂人之禍，方寸中絕無平安。

○第四節 論忿怒

361 何爲忿怒。忿怒者，卽對於拂意之人，欲抵之毀之之激烈情也。

362 忿怒何害。忿怒生爭鬪殺傷等事，且擾亂人已之平安。

○第五節 論迷色

363 何爲迷色。迷色者，卽放縱肉慾之邪情也。

364 迷色何害。迷色發生穢濁之念，與淫亂之行，且能傳染他人，戕害身靈。

○第六節 論貪婪

365 何謂貪婪。貪婪者，乃放縱口腹，恣情於飲食之樂也。

366 貪婪何害。飲食過度，則妨礙衛生，且生怠惰與邪淫。

○第七節 論懶惰

367 何爲懶惰。懶惰者，乃怠於行善盡分，而樂爲適情之事，與輕閒也。

368 懶惰何害。懶惰足以發生貪婪與邪淫，且誤本分也。

○第八節 特論幾種毛病

369 賭博亦爲毛病乎。 賭博本屬消遣之事，然亦能演成毛病也。

370 賭博何能成毛病。 賭博日久，則成毛病，且發生貪財盜竊等罪，又能傾家蕩產，耽誤本分，習壞性質。

371 吸煙飲酒如何。 此二者，本不干禁，但亦不可過度，恐致妨害衛生，耗費家貲。

372 吸鴉片與用嗎啡如何。 此二者，本爲藥物，但妄用之以求快樂，則成癮矣，戒之戒之。

373 觀戲如何。 各種戲劇，本爲供人賞心悅目，但不可過觀以誤正業，且有不正之戲，則不可觀也。

374 擊球賽跑等遊戲如何。此等事、本極裨益於體育、但亦不可過度、

致拋棄至貴之光陰、有誤讀書、及他項正經事務、

375 酷好學問、急圖進益如何。人之處世、原當勉勵競進、以爲立身之道、但不可存虛僞驕矜之念、或近乎貪吝也、

●第四章 論善性之成就

376 當修何德、以抵制上列之毛病。當修之德有七、卽謙遜、廉節、仁愛、忍耐、貞潔、淡泊、勤勵也、

377 何爲謙遜。謙遜者、誠實而不自欺、奉上接下、適合己之身分也、

378 請進而論之。謙德使人自認爲受造之物、有遵守主命之嚴責、並認己之才能、皆係造物所賦予、故不敢自矜、且知己之才能不全、而

較己優勝者尙多，故更宜卑以自牧，對於上下之人，莫不誠敬焉。

379

何爲廉節。廉節者，於己所有之物，無不知足，而於分外之不能有，不可有者，不敢苟取，不敢奢望，且遇宜施舍己物之時，亦情願割棄，此適與慳吝反。

380

廉何以反吝。蓋吝者貪得無厭，得隴望蜀，不問事之可得與否，一惟汲汲求之，而於賙急濟貧等慈善事業，則極難言矣。

381

何爲仁愛。仁愛者，心懷慈祥，見人之困苦，則憐憫之，見人之幸福，則欣慶之，此正於嫉妬反。

382

何爲忍耐。忍耐者，卽遇拂意之事，橫逆之人，毅然順受而恕之也。

383

何爲貞潔。貞潔者，卽抑制肉慾，不敢放縱其思言行爲也。

384 何為淡泊。淡泊者，即節制口腹飲食之樂，而飲食僅為養生也。

385 何為勤勵。勤勵者，即勇於盡職，不敢懈怠也。

386 除以上所述外，尚有他德乎。尚有他德，惟大致與上述者通，姑不贅言。

●第五章 論純全之德 [何謂善 更善 至善]

○第一節 論純德之造詣

387 人之德行亦有等級否。德之等級，亦高下不同，有平庸者，有純全者。

388 純德之人如何。純德之人，不惟遵主律，不犯大罪，且勉勵防避小淫微疵，而行種種善事也。

389 人皆可爲純德之人乎。人欲修純全之德，而專恃己力，則不足也。

然而奮勵爲之，亦能造詣幾分程度焉。

390 欲成純德之人，其道何先。繪一純德之人於己腦海中，對而摩仿之可也。

391 用此工夫者，其名稱如何。則謂之有道德者也。

392 人亦愛有道德之人乎。人莫不愛之也。

393 何以知其然耶。蓋吾人見同人之有道德者，莫不奇之愛之，而欲效之也。

394 人何故有此感情。此情皆造物之賦於人靈者也。

395 造物何故賦人以此情。蓋造物之本性，爲純全美妙，故欲人亦效

其純全、且造物之造人、非使之生來卽具純全之德、乃欲人自勉於純全、故賦人靈以重視道德之情、俾對於道德、自生驚奇仰慕、與仿效之意焉、

396

敢問修德之實在工夫如何。有志修德者、若覺已有某種毛病、雖過失微小、亦急圖改去、見有某善、雖非分所當爲、亦競爲之、並於兩善間、擇其尤而爲之、

397

請進而詳言之。盡力改掉一切不周到處、如與人交接之際、面有愠色、舉止輕狂、言談粗鄙、作事苟且怠慢等、而對於一切善事、勉勵爲之、如不俟人求、而卽予人以助力、捨己方便、與人方便、有困危者拯濟之、有錯失者忍耐之、而對主前之義務、又無不敬謹將事焉、

○第二節 論奮修之價值

398 人雖勉修成德、而德終未成者如何。德雖未成、然勉勵修之、較不勉者強多矣。

399 奮勉之法、對於守主誠命、有何補助。人愈修德、亦愈能避罪、而於抵擋邪誘、亦愈有力、斯誠大有助於守主誠命也。

400 有道之人、亦能犯重罪否。人無論造詣多高、而論陷於重罪、亦可能之事也。

401 此果何故。蓋人對於私慾、止能攻之、未能滅之、故人偶失檢點、邪誘則突然而至、使人顛躓焉。

402 尙有他故否。因其人雖云有德、而德未固、且恐於修德之道、尙有

缺點也。

403 其缺點何在。夫修德之要道，在以守主誠命爲植基，不可德其所德，以德爲立身之基也。

404 人如何始稱爲聖德之完人乎。卽實修各德以潤其身心也。

○第三節 論有恆之價值

405 人雖勉勵修德，竟不免犯罪者如何。斯見其心志未堅，尙須奮勉競進也。

406 天主於人之奮勉，亦加恩賞乎。天主不但賞人於已修之德，且於每次之奮勉，亦大加恩賜也。

407 人之修德，其致力亦不同乎。其致力不同，蓋有難易也。

408 人獲賞之厚薄、自修德之難易而分乎。不然、天主鑒人之功績而行賞也。

409 然則天主賞人、其觀人德行之成績乎。此則可斷言也。

410 對於每次之過失、更加以奮勉如何。此正修德改過之正軌也、其勉之哉。

第四篇 論對主對人對己之義務

●第一章 論對主之義務

411 吾人修己之外、尚有他義務否。吾人對於天主、對於世人與自己、尚有義務也。

412 吾人對於天主有何義務。吾人對天主之義務有四、即識主、愛主、

欽崇主、與聽主之命令也、

○第一節 論識主與愛主

413 吾人有識主之義務乎。吾人有識主之義務也、故對於天主之事理、雖已有所見解、仍須深切考究之、

414 人願識主宜如何。當多讀講論天主之書、更於已知之事理、玩味而推思之、

415 人何故有識主之義務。蓋人之悟司、首在究澈真理與美善、而天主爲至真實之理、至完全之美善、乃吾人所當究澈者也、次因天主爲造生人類之主、人對於造物主之關係、有不得不知者也、三則天主之意旨、吾人不得不知之、以爲率由之準則也、况人永福之歸宿、

亦不得不知、而此項之關於識主者、則又極密切也、

416 人亦有愛主之義務乎。人有愛主之義務也、蓋人之欲司、以美善爲目的、而天主爲至大之美善、而美善卽其性體、故當愛之也、

417 吾人何能愛主。吾人因識其性體之無窮美善、與其待人之萬種恩惠、則向慕之情、油然而生矣、

418 吾人愛主之程度當如何。吾人當愛主在萬有之上也、

419 吾人愛世物、較愛主爲易否。吾人愛世物易也、蓋世物乃人所能見能觸、易牽引人者也、

420 吾人愛主不覺有濃摯之情、非憾事乎。所謂愛主者、不在覺有甘飴之情味、惟在愛之之心、大愈於愛世間萬有之心也、如見某事不

善，卽爲主棄之，寤失天下萬福，不願失主焉。

○第二節 論敬主與事主

421 愛主之普通法如何。乃敬主與守其命令也。

422 吾人當如何敬主。敬主之道，卽讚頌主、感謝主、祈求主是也。

423 何時當敬主。有公共敬主之時，有私人敬主之時。

424 公共敬主之儀式當如何。其儀式當正經合理，而爲主所悅者。

435 私人敬主之則當如何。其則在每日祈主無間，而於受誘遇難之

際，更當呼主保佑焉。

426 祈禱之工，以延長爲貴否。祈禱在乎心誠，不在時間之延長也。

427 祈禱之經文如何。其經文不一，可隨時隨地誦之者如下。○吾天

主、吾信爾、望爾、愛爾、因爾無窮美善、並賜我無數恩惠、² 吾主、吾欽崇爾、讚美爾、謝爾萬惠、求爾助我於諸艱難、³ 「晨經」主、我感謝爾、保佑我一夜平安、求爾助我善盡今日之本分、力敵諸誘、不敢犯罪、「晚經」主、我感謝爾、保佑我一日平善、誠心痛悔所犯之罪、定志再不敢犯、主寬宥我、並求主保佑我一夜之平安、「受誘時誦」主、保佑我、賜我勇力、以退此誘、「省察時誦」主光照我、使我認我罪過、並賜克制之勇力、且助我勉修某德、

428

所謂事主者何也。所謂事主者、乃遠避諸罪、及善盡對主對人與箇人之義務也。

●第二章 論箇人對己之義務

○第一節 論自守之道

429 吾人對己有何義務。吾人須善用己之能力，不得妄用之，且不得有逆性及害己與人之身靈之行爲。

430 何爲善用己之能力。其責成在善守己之三司五官，使一切心行動作，悉合正軌，不致引人犯罪，或誤及本分也。

431 吾人對於己之強健，有何義務。吾人宜保衛己身之生活強健，不可有損傷之行爲。

432 請試譬之。「一」不許自殺，蓋主賜人命，原爲使人事主，則生命之久暫，惟主操之，人不得促之奪之也。「二」除爲保生命外，亦不准割損己之身體。「三」人不可冒喪命之險，若遇正經緣故，或爲愛主，或

爲救人始許可之。「四」人宜飲食動作，不得因懶惰，或嗜酒縱慾，妨害養生之道。

433 賽跑射獵游泳，及飲食過飽，或有病不治等事如何。此等事，若有性命之危，自不可爲，但人或未慮及危險，亦可諒之。

434 人爲保存生命，有受割割等痛楚，及費重貲之義務乎。人爲保存生命，得用通常之法，致於特別難受之法，則無必用之責也。

435 人亦有工作之義務乎。人亦有工作之義務，以養家餬口，不得閒遊浪蕩，使一身或一家受窮困凍餓。

436 人亦有婚嫁之義務否。若不婚嫁，無以遏其色慾，則爲避罪計，婚嫁爲當，否則各人可自由也。

437 人於工作、當盡竭其力否。人盡力完其本分足矣、致竭其力以爲善、固堪嘉美、然無是責任也、

438 人亦有端莊之義務否。人爲衛生、及他人之便利、亟宜注重整潔、若於此不講、則他事不堪問矣、

●第三章 論待人之義務

439 待人之道安在。待人之道無他、卽公義與愛德也、

440 待人當公義否。待人當公義、卽按其人之身分以處之、不可侵害其權利也、

441 他人有何權利。他人有保護其身體、性命、強健、自主、財產、名譽、等權利也、

○第一節 論對於他人之生命强健權利

442 吾人對於他人之身體性命當如何。吾人除爲自保性命、或爲保衛國家外、不許殺人。

443 爲抵禦他人計、亦可傷之、或殺之否。對於橫逆之來、吾人當想正當之法以避之、或抵抗之、至不得已時、如吾不殺之傷之、則彼必傷我、則我亦可殺之傷之矣。

444 對於他人之凌辱、亦可返擊之乎。凡遇此等事、本宜訴之警察與有司、若果迫不及待、而爲自衛計、則可擊之、施一有效之教訓、但不可存恨惡之心焉。

445 孩童亦可互毆乎。孩童不可互毆、但無故被欺侮之孩童、爲自衛

計、則可撻彼狡童也、

446 爲保護善良、亦可殺強匪乎。保護他人與保護己身、司其辦法、况

此乃豪俠之行耶、

447 可以殺犯人乎。對於犯法之人、爾有解送之權、而無殺害之權也、

此權惟國家有之、

448 可以殺國仇乎。惟國家所派之軍官、與臨陣之兵丁、可殺之、

449 何爲義戰。所謂義戰者、乃爲保護本國之土地人民、而抵禦仇敵

無理之侵犯也、是故爲開拓疆土、及無正當之理由、皆不許戰、戰則

犯國罪矣、

450 吾人對於他人之強健當如何。除按以上所述、保護己身之理由

外、不許傷害他人之身體、且宜保護之也、

451 請舉其例。對於分應關照之人、當盡力爲之料理、如對己之妻室兒女、則當供給其衣食醫藥等、並防其危險之事、至對於外人、亦不可撻之傷之也、

○第二節 論對於他人之財產權利

452 對於他人之財產當如何。對於他人之財物、不可盜竊、不可損害、不可阻止人理所應得之物、若行有不義、當賠償之、而復其原狀、且宜償己之債務、既許與人之物、則與之、於工價之開支、又當公道、不可虧負工人、

453 若盜竊、或存留、或損壞他人之物、亦有賠償之責乎。急宜償之、不

容寬也、

454 若急切不能賠償、當如之何。 若一時不能賠償、可暫緩之、然仍須想法賠償之也、

455 偷他人因吾之阻礙、而失其財物及利益者、吾當如何。 偷他人因爾之阻礙、失其應得之物、或利益、則爾有賠償之責、偷爾之阻礙、非完全出於有意、或其人於該項財物利益、無應得之理、則爾本無賠償之責也、

456 工人怠於作工、而領完全之工價、義乎。 不義也、蓋僱主既有出完全工價之義務、則工人即有完全工作之義務、故工人所誤之工、當補作也、

457 他人因吾之過失受害者，吾當賠償之乎。倘爾之過失，完全出於有意，固當賠償之，否則其害屬於偶然，或出於意外，則無須賠償也。

458 倘他人因吾未予警告，故不注意，而受害者，吾亦當償其害否。倘爾有報告之義務，故意不告，則爾負償其害之責，否則無償補之責也。

○第三節 論對人有忠誠之義務

459 吾人之於言也，有何義務。吾人言當誠實，不許誑妄也。

460 何故言當誠實。一則因誑言爲妄用己舌，次則因誑言無以對他人也。

461 何以誑言爲妄用己舌也。人用口舌，原爲傳達其心中之真意，乃

代真意而傳其假意、豈非妄用其舌乎、譬如人之悟司、捨真理而求假理、卽爲悟司之失正、而誑言之於舌也亦然、

462 何故誑言無以對人。他人聽爾誑言、信而行之、是受爾之欺也、爾非大負於彼乎、

463 聽人之言、概當疑其弗誠乎。不可也、蓋如此、則社交之秩序亂矣、

464 誑言之罪、皆同否。誑言無論有何利益於人已、均屬不正、但亦有害人之誑言、則以害之大小、而定其誑罪之大小也、

465 何爲有害之誑言。凡誑言之足以損及人之性命、財產、與名譽者、皆爲有害之誑言也、

466 請試譬之。他人因爾誑言之給、陷於危境、致喪其命、或損其資財、

或失其優差而受困窮、或因爾之誑言、致兩家失和、或有人命、或失美名、或無辜受累等等、

467 可誑言以保己身乎。爲保己身亦不許誑也、

468 關於他人託付之密事、亦可以誑言答彼問者乎。可以巧言支吾之、亦不可誑言也、

469 有守密秘之責者、如何答人之問。可直答以不知、

470 明知之、而答曰不知、非誑乎。非誑也、蓋人知爾有守密秘之責、自然不許問、而問亦不必答之也、

471 人可用此法、以守一切之密秘乎。祇於重大之事、可用此法、卽守其密秘之關係、對於天主、及他人、或本身、均極重要、且亦無他法以

應對之也。

472 何人有守秘密之重責。天主教之司鐸、於其所聽告解之事、律師於其職內之密事、官員於其職內之密事、及無論何人、於他人所託付之當嚴守秘密之事。

473 對於應許他人之事、有實踐之責乎。既許必踐、理也、但若所許之事、不合正理、或於另一人有損礙、則當收回前言。

474 人當謹守誓言乎。人之發誓、以天主作證、而證其言之真、固當謹守、否則又犯虛誓之罪矣。

475 發誓作惡何如。此乃不正之誓、不可守也。

○第四節 論對於人之自主權利

476 吾人對於人之自主權、當如何。 吾不容人侵奪吾之自主權、故他

人亦不容吾侵奪其自主權也。

477 吾人對他人之自主權、有何義務。 其義務即爲己所不欲、勿施於

人也。

478 亦有人能施一種權利於他人乎。 有之、「一」父母有權利與義務以教訓其子女、「二」教師對於門徒、有管教之權利、「三」對於人之侵犯己身或他人、吾人有捍衛抵禦之權利。

479 設立抽稅、或捐派銀錢之機關、以謀公私之利益、可乎。 設立此等機關、當遵照地方定章、不許有敲詐之弊。

480 他人之營業、因吾之營業興盛、而受影響者、如何。 爾營業之興盛、

481 本乎爾之辛勤善謀、不礙公道、則他人營業之敗象、於爾無關也、他人之權利、絕無可侵之時乎。直接侵之、自屬不可、但因己之正當行爲、而他人受害者、其害當歸咎於彼之不明、與疎忽、

○第五節 論對於人之名譽權利

482 吾人對於他人之名譽、當如何。人人有保己名譽之權利、蓋因名譽之關係於人生者、爲最要也、

483 吾人保護他人名譽之義務如何。是蓋有二焉、一則不許妄證人、二則不許毀謗人也、

484 談論他人之過惡不可乎。「一」若其過惡已爲人所共知、談之可云無過、然談之亦不可存惱恨之意、「二」意欲使他人知所防備、以

免受其害，「三」意在稟報上司，以糾正其惡。

485 不許揚人之惡，其理由安在。蓋其人雖有過惡，但未爲公衆所知，是在公衆之前，尙未失其榮譽與信用，故不可無因而聲揚其過惡，以毀之也。

486 談論人之過惡，亦係普通之人情乎。此乃世人之通病，雖賢者亦多不免也。

487 何故談論人過之習，至如是之普通乎。一因舌形雖小，却極活潑，而難羈勒者，二因人不喜談善事，而喜談惡事，抑何怪作惡者之日多也，三因與人不和，卽願談其過，四因談人之短，正欲掩己之短，而著己之長也。

488 謗人有大罪否。倘其人因爾之毀謗，致受人凌辱，而喪其榮譽，則

爾定屬有罪，但罪之大小，當因其人受害之輕重而定之。

489 談論人非者，皆有罪乎。設其人因素不明於道理，或不甚經意，則

可原諒之也。

490 無故毀人之名譽，亦有恢復之責否。定有恢復其名譽之責，惟所

談論者，若屬事實，固不能反言其非真，祇可設法，使當時之聽者忘却其事，或稱讚其他事以彌縫之，苟所談之事，原屬子虛烏有，則宜急爲更正之。

●第四章 論愛人

○第一節 論博愛

491 待人以義、與待人以愛情、同否。不同、蓋愛人以義爲本、而且過之也。

492 愛字何義。其義甚廣、大致謂待人以極好之情也。

493 何故當愛人。一則因天下一家、四海之內、皆吾同胞、二則因愛人爲天主之嚴命、三則因愛人與愛主、爲不可分離者也。

494 愛人之情、有何區別。愛人有隨乎肉情者、亦有隨乎心情者、

495 吾人當以肉情愛人乎。愛人固不必以肉情也。

496 吾人當以心情愛人乎。愛人當超乎肉情之上、以真誠之意、望人得好、施人以惠也。

497 吾人愛人、當一律平等乎。非也、先宜愛己之親近、如父母妻室兒

女等、次及於戚友、又次及於他人、

498 何以能違犯愛人之道乎。即思念人之不善、妄談人之過失、及加

害於人也、

499 忌恨仇人可乎。無論對於何人、彼雖待吾不善、吾亦不許生忌恨

之心也、

○第二節 論愛仇

500 吾人理當愛仇乎。吾人理當愛仇、即不願其得害、乃望其得益也、

501 何故當愛仇耶。蓋因天主雖恨人之罪、而不恨罪人、尙施以恩惠、

而寬赦之、則吾人當效主之慈善也、

502 其人作惡、爲當恨者乎。不當恨之、反當憐之、爲之祈禱、俾其回心

向善、此更見吾之愛也、

503 設有人性情乖戾、難與相處、如何。性情不投、亦無妨也、此與忌恨不同、

504 何故此與忌恨不同、蓋此等不協之情、乃自然發生、而不能自禁者、惟誠意以愛對之耳、

505 有人恨我害我、待我以無理、我亦能懲罰之乎。爲自衛計、可以罰之、或訴之有司、但不可存惱恨之心、

506 必如何以表吾之愛人乎。一不侵人之權利、二助人之急、三思人之美、言人之善、使悅樂順適、

○第三節 論助人之義務

507 何時宜助人。在人危急不能自救之時也。

805 請試譬之。遇窮人饑餓待斃，遇苦人負力難勝任之重載，遇需人看護，或需藥料之身受重傷者，遇冒險之人，彼固不知其險，或不能脫其險，即當知會之，拯救之。

509 遇人陷於危迫無以自救之時，吾有拯救之責乎。若因救彼，將自陷於同樣之危迫，不必救之，否則當拯救之也。

510 關於非嚴分應助之人，亦當助之否。若助之於已無甚艱難，自當助之，蓋捨己而救人，費力愈大，功德亦愈大也。

511 不惜己命而救人者，爲何德。此謂之大愛德，乃義士之所爲也。

512 請於史冊中舉其一二。如聖伯多葛拉維，捨己命以拯美洲之癩。

奴、聖伯多拉葛、代其教友爲奴、達米盎司鐸、因救毛勞開之癩者而
死、尙有多人、變賣其家產、以濟貧者、

○第四節 論愛德之原理

513 何爲愛德之原理。一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二則己之所欲施之
於人也、

514 請試譬之。爾願人以公義忠恕待爾、卽如是以待人可也、爾危急
之時、望人盡心救助、則見人之危急、亦盡心助之可也、

515 此愛人如己之道、何時可行。與人共事、宜常自問爾待人之法、若
人亦如是反以待爾、爾心快乎、爾願人之辱爾欺爾乎、云云

516 請以事實申明之。爾夜間不願聞人在爾窗前咕譟、則爾於深夜

亦不可在人窗前咕譟也。爾疾病時，望他人來問慰，則他人有疾，爾亦可去問慰之也。爾負重載，望人之助爾，則見人負重載，爾亦前去助之也。爾陷於危境，怨人未告知爾，則見人將臨於危，當早行指示也。爾有過失，望人寬恕，則人有過失，爾亦當寬恕之也。

第五篇 論人之職業

●第一章 論家庭之職務

○第一節 論婚配

517 人之職業亦相同否。人之職業不相同也，因職業之不同，故其責任自異。

518 人皆當婚配否。公言之，婚配最合於人之本性，惟不必人人皆當

婚配、蓋有時固予人以自由也、彼非婚配無以自守者、自應婚配、以免犯罪焉。

519 婚嫁之前、亦當預備乎。婚嫁關於夫婦一世之幸福、及父母與一家之休戚、故結婚之前、當謹慎預備之也。

520 雙方之預備當如何。「一」得有要緊之強健、「二」得有適當之教育、「三」得有良好之性質、以備日後能理家政、善盡婚配之義務。

521 何事能引人冒昧婚配。即希圖其人之姿色與產業也。

522 關於婚嫁之年齡當如何。除按地方及宗教之規定外、其年齡當以身體業已長成、足以擔負婚配之責任爲宜、總不可過早也。

523 關於婚配後之贍養、亦當預計乎。亟當早爲之計、蓋娶妻無以養

其室、則不如不娶也、

524

人未成婚時當如何。

未婚之人、當潔身自持、不可有放蕩不端之

行爲、

525

人婚後之義務如何。

「一」可以同寢、除正當之歡樂外、不可有拂

性之行爲、「二」宜夫婦隨、和睦終身、不可有反目及休離之舉、彼

此互助、盡分修德立功、以得達永福之終向、

526

成婚者應有子乎。原應有子、惟不欲有子、自宜守其身、

527

倘夫婦間、對於有子之意見不同、當如何。除一面對於此事、覺十

分困難、不能勝任、可違他面之意外、當隨從他面之要求也、

528

此面有隨從彼面要求之責乎。倘其要求、未越乎範圍之外、自當

隨從、然要求縱未越乎範圍、而亦不可太繁瑣也、

529 丈夫有何特別義務。丈夫對於妻子兒女、當顧護養育之、操家長之權、

530 妻有何特別義務。宜助其夫治理家庭、教導子女、

○第二節 論父母與子女

531 父母對於子女、有何責任。「一」須明衛生之道、生養子女、不致疾病夭傷、「二」宜教授以修德之要道、「三」宜使其入純正之學校、以求學問與藝術、「四」宜爲之樹立善表、「五」對於子女之過失、當責罰而糾正之、「六」使之有正當職業以謀生、「七」使之有妥善妻室、以成家立業、

532 子女有何責任。子女對其父母，宜孝敬、愛慕、服順，不可凌侮、忿恨、打罵、違拗也。

533 子女當聽從父母之命乎。子女於未成年時，在父母權下，必當聽父母之命也。

534 子女已成立，當終聽從父母之命乎。子女若已成立，離父母而另居，即自由管理，不必屬父母管轄矣。

535 子女既成立獨居，固不必隸於父母，然對父母猶有何等責任。子女當終身孝敬父母，於父母有急難時，當扶助而奉養之。

536 父母於子女之婚配，有何權。除依各地方之慣例外，父母於子女不合意之婚配，無強迫之權，子女對於己之終身大事，原當遵依父

母之命、但爲父母者、亦不可冒昧從事於專制、而使子女終身受累也、

○第三節 論師與徒

537 教師有何責任。教師之責任、卽代父母管教其生徒也、

538 受業之生徒、有何責任。生徒當視其師傅、爲儼然代其父母之權位者也、

539 生徒在校內之責任如何。〔一〕當謹守校內之規矩、並聽從師傅之命令、〔二〕當尊敬師長、友愛同學、〔三〕按時上班、勤習所學、〔四〕遵守教規、身立善表、〔五〕躲避不善之同學、或勸導之、

540 何爲生徒易犯之過失。不真實、不公道、不友愛、不守校規、不服長

命、不端正、不潔淨、

541 生徒之不信實、不公道等弊、維何。誑欺其師傅、或同學、偷竊人之錢物書籍等、與人爭鬪不和、或串唆彼而欺侮此、或引誘同學犯規而受罰、或私結小黨、自爲盟主、使他生懾其威稜、或欺壓善良柔弱之生、

542 生徒如何不服命令、不守校規乎。校內之規則、非逼迫之、卽不服從、或故意於師長刁難、輕慢之、耍笑之、或挑撥他生、對師長發生惡感、不服篤責、或妄告他生於師長、而欲觀其受責、或託故逃學、或捏造父母招呼之假信、以欺其師長、

543 生徒之不潔淨、不端正維何。與他生談論不潔之事、或與他生作

不潔之事、或與不潔之生爲友、或以穢言壞表、誘心地正直之生犯罪、或愛看穢褻之小說、或知某生不端、而不稟告師長懲戒之、

○第四節 論主與僕

544 主人對奴僕、有何責任。 一「當按期支給勞金、二「准其遵守教規、三「導其爲善、行有不合規矩者、卽勸戒之、四「有疾病、則爲之醫治、

545 奴僕對主人、有何責任。 一「當按主人之意與所定約、用心作工、二「對於主人之物、當保護之、愛惜之、不可浪費毀棄、或偷竊之、至於主人家中之上下人等、則當尊敬之、

546 爲主人買賣、可從中取利否。 若地方有此慣例、且不拂主人之意、

而行以正當之法、本無不可、但此等辦法、若有損失於主人、則不許爲、爲之則不義、

547 僱主與傭工間、有何責任。其彼此對待之責任、與主僕之責任相同、不再贅言也、

●第二章 論商業

○第一節 論商人

548 商人有何責任。商人對於顧客、其貨物要真、其價目要實、所承辦者、須符定約、

549 何謂貨要真。貨物不僅具美觀、而內容亦不可暗藏破敗假雜等類、總要符合顧客之意、及所聲明之優良程度、

550 何謂價實。實價者，即所賣之物，按當地之習慣法，有適當之贏利，並與買主同情也。

551 言不二價如何。言不二價，童叟無欺，於人固稱妥便，但亦當依各地方之習慣也。

552 遇不識貨者，可以賤物賣以高價否。此辦法違反愛德，亦易背公義也。

553 因人應用之急，可故意勒索，以大漁其利否。不可，此亦違反愛德，而易背公義也。

554 請試譬之。設有人焉，急需某食物，或藥料，而一時除此店外，並無他店可購得，又如中途車陷乎泥中，並無人相助以出之，或中道僱

車、並無他車可僱、或急欲渡河、適無他船可乘、或迷於道路、而無他人可問津、凡在此等光景、勒索人之錢財者、皆有傷愛德、且易害公義也、

555 因貨物缺乏、可增漲其價否。 貨物漲價之原因有二、「一」因食用騰貴、則增漲貨價、以維持其生活與營業、「二」因貨物歉缺、採辦不易、或當多費成本、故增其貨價、以得適當之利益、外此則不得因人之急需、而增漲其貨價也、

556 可組織大公司、屯積貨物、以居奇乎。 組織此等公司、爲公共之利益則可、若有壟斷之意、則不可、譬如荒歉之年、設立此等公司、以酷害貧民、與小資本之商人、實有傷愛人之道也、

557 他人因吾之經營而歇業者如何。見前 482 483 條。

558 招帖與廣告之法如何。此亦商家爲廣招徠通用之法，但對於己貨之優美，不可過事張揚。

559 可售賣引人犯罪之物否。不可售賣此等物品。

560 請試舉其類。不可售賣邪書，如謗譏聖教，敗壞風俗，動人邪情者，不可售賣異端用品，邪術用品，不端正之淫畫，有害之藥料，與器具，〔專供不正之用者〕

○第二節 論文藝界之營業

561. 開設報館，介紹新聞之人，有何責任。不可於報紙上傳佈謗毀聖教，傷風敗俗，及異端邪說，犯罪之事，或印刷穢褻之圖畫，總之在報

紙上、當以智識及善事、灌輸讀者之心、不可因人之愛讀邪事、即謂登載之無過也、

562 出版者、著作者、技藝師、畫師、雕刻匠等、有何責任。其責任大致與前條同、而最當注重者、即不可製造引穢導淫之圖書書籍等類、置之廣場、引人觀瞻也、

○第三節 論不善之營業

563 營業中亦有幾種不善者乎。有之、凡一切傷風敗俗者皆是也、

564 請舉其類。開設妓院、賭場、鴉片烟館、淫戲園、秘密會、以圖作亂、或行邪術、或配製假藥、以欺騙錢財、

565 營業中亦有善惡兩間者乎。有之、如俱樂部、跳舞會、影戲園等、此

項營業、有正當緣故、俱可開設、但易變爲不善之作用、是則不可不防、

566 貸放金錢、可無禁乎。此亦通行之事、但須留意、勿妨礙公義與愛德、

567 放債何能礙及公義與愛德耶。卽不顧債務人之困難、而利息過重也、

○第四節 論扣留信託及賄賂

568 承委之人、何能藉其承辦之事、以圖私利耶。卽藉扣留、信託、賄賂三法也、(按信託與保險經理包辦取引有同類之性質)

569 何爲扣留。扣留者、卽承委人於其承辦之事、或經理之物中、私留

若干以自利也。

570 請試譬之。爲人裁縫、私留若干尺布、爲人送食物、私留若干以養

家、代人放債、扣除若干利息、爲己之沾潤、

571 扣留之法可行否。當按地方之慣例、主人知之而允諾者、始可行

之、否則不可也。

572 何爲信託。信託者、卽對於某種營業、以契約確保其無失誤也、

573 可於信託而受人之金乎。可受、惟承託之後、於承託之事件、須當

注意、勿違於公義及愛德也、

574 因何當注意於公義耶。因對於所承託之事件、當使之妥善、方不

負人委託之意、

575 何以信託當注重愛德乎。蓋承託者，若兼攬數人之事，則對於各方面，均宜顧慮周詳，勿虧損於任何方面也。

576 何爲賄賂。賄賂者，即以己物奉贈於執事人，囑託其作違法之事，以利己也。

577 請試譬之。賄賂官長，執行不合理之判決，懲罰無罪，而釋有罪，或賄賂官長，洩露機密之公事，或賄賂稅官，以漏稅販運私貨，或賄賂買辦者及經理人，收納其劣貨，或賄賂印刷者，承印虛妄之事，或賄賂他人，辦理不正之事。

578 行賄可乎。行賄不可也。蓋一則行賄者，居心不正，二則受賄者，違法而行，故行賄受賄，皆屬不可。

589 賄賂與囑託何異。賄賂者，乃干人行非法之事，而囑託乃干人行

合法之事也。若託人徇情，而作非法之事，則近乎行賄矣。

590 除上所述者外，尙有其他不正之事乎。尙有之，如迫脅是也。

581 何爲迫脅。迫脅者，卽強人賄己，干己予之便利也。如吾知某人之

密事，乃脅之曰：汝必與吾百金，不然吾將爾告發也。又如吾之力足以傾某商店，該店如欲存在，非與吾百金不可也。他如對於某勞工，吾力能逐去之，非與吾若干金，則必逐之也。

582 扣留擔保等法，公言之，其利弊如何。公言之，此等辦法，似乎卑鄙，且流弊滋多也。

●第三章 論公務

○第一節 論司法

583 司法與行政之各級官長律師等，有何責任。其責任即在明通法律、遵依法律、保護法律，而不可徇私情也。

584 審判官有何責任。「一」受任前，當熟習法律。「二」對於所審案件，其中之原委情形，當明查暗訪，詳細不誤。「三」當依法例判斷之，不可錯誤。

585 律師亦可保護犯人乎。律師能盡力保護之也，蓋犯罪非證實，不得處刑，苟有一線之路，能辯其犯罪之證據不足，則律師能為之辯護，但律師不可以詭詐行之，或捏造虛偽之證據。

586 律師可架訟否。律師之職務，原為辯護正理，伸明冤誣，乃藉以挑

詞架訟、豈不危害公益乎、

587 律師可鼓吹兩造爭訟乎。 律師本當息事、乃鼓吹人爭訟、其意實

屬不正、無非欲從中取利、則大不合也、

588 律師遇來委託之事、實無能爲力、亦可應承之、藉以得錢自肥乎、

此則違反愛人之道與公義也、

589 律師既受一造之託、可暗於他造同謀乎。 此則大不合理也、

590 若遇必以詐僞、及不義之方法、始可翻案之事件、律師亦可接受否、

爲律師者、當婉言辭之、而其推却之故、不必告也、

591 律師關於人所委託之事、得嚴守秘密乎。 當嚴守秘密、可答問者

以不知也、

592 律師之職責如何。其職責在伸人之冤誣、保護公義、維持信用與愛德、

○第二節 論醫生

593 醫生之責任如何。醫生之責任大矣、因關係人之生命安危、故診治病人、當十分謹慎也、

594 醫生易犯何罪。醫生每對於醫理、藥性、病原、欠明、即率爾操弧、害人性命、或疎忽怠惰、遇病不治、或開不正之方等等、

595 請舉其類。如施用墮胎之法……用不正之藥料、

596 醫生尙有何責。遇病危者、可告之早爲預備後事、所有能擾亂病人之事、可使移去他所、最要者、助理病人得一善終、

○第三節 論公職

597

對於公家服務之人，有何責任。其責任在乎公義、勤儉、忠信、友愛、善盡其職分中事也。

598

請試譬之。充公差者，善辦其受差之事，服務於各種局所者，當與主管人同心協力，辦理局所中事，當兵者，宜服從長官之命令，保衛地方人民，軍官宜善管其兵，不致擾亂地方，苦害人民，行政官吏，當盡力治理地方，使民人安居樂業，火車人員，宜善管車務，而經理貨物銀項等賬目，不可舞弊，稅局人員，宜善管稅務，不可舞弊，工程師，與包工人，對於修築房屋、橋梁等工程，當堅固精細，不可作弊，藥店宜售賣地道良藥，不可假冒，至於跳舞、技耍，及一切悅人耳目之各

色雜藝、對於賞觀之人、不可逞淫亂之狀態、以敗壞道德美俗、

○第四節 論公民之義務

國民有何義務。一「國民對於政府所定之法律、及地方之定章、當遵守之、而對於因違法科予之懲罰、當順受之、不可有反抗之舉、」二「對於現在之政府、宜敬重、愛慕之、而遵其命令、」三「對於不公平及艱難之事、准陳其意願於地方官長、或政府、但不可有強迫暴動、以擾亂地方之公安、致所謂擾亂公安者、蓋百姓習於安居樂業、服從上命、爾乃因一己之私利、竟倡言抵抗官長、而衆必惶駭、詎非擾亂公安乎、」四「對於地方官長、當有敬服愛戴之誠、不可誣告之、毀其名譽、與之爲難、官長對其人民、亦當愛護周詳、不可虐待、亦不

可以陰謀奸計，竊據高位也。

600 國民應納稅否。國民對於政府法令徵收之稅，自應完納，不准偷漏。

601 偷漏關稅可乎。重疊完全之漏稅，於公有害，自不可行，但有貨物因檢查不到，而漏稅者，若無應聲明之嚴令，亦不必聲明也。

602 因與稅關人員交好，或賄賂之，以圖漏稅，可乎。是誘稅員爲不法，有礙公務，自不可行。

603 犯法之結果，有何異點。〔一〕國家法律，有本乎倫理綱常者，犯之則實背乎良心。〔二〕法律亦有特爲維持治安而定者，則犯罪之輕重，當視其害及治安之輕重也。〔三〕法律亦有爲懲戒人而定者，則

犯之者、不論其情如何、自當受罰也、

604

對於法律、及地方定章、可任意不守乎。不可也、因爲地方之公益、且爲馴伏己性、練成一善盡本分之公民、守之、大可獲益、不然、則既害於公安、復易演成情怠放蕩之人也、



47625

47625

島育
局書印堂主天
印承

